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3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方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晓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德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行业监管及行业政策变化、药品招投标及价格下降、公司生产成本持续上涨、新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安全生产和环保、公司主要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等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已在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予以描述。上述风险提示未包括本公司可能发生但未列示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公司治理	73
第十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82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19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昂利康、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昂利康有限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嵊州君泰、控股股东	指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昂利康胶囊	指	浙江昂利康胶囊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悦新	指	江苏悦新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昂利康医药销售	指	浙江昂利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白云山昂利康	指	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昂利泰	指	浙江昂利泰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昂博生物	指	浙江昂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康云华鹏	指	浙江康云华鹏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昶生物	指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广康医药	指	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本年、本期	指	2018 年的会计期间
年初、期初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
年末、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上期	指	2017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化学药、化药	指	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原料药	指	具有药理活性的、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片剂、胶囊剂等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片剂	指	粉状药物或适量辅料混匀压制或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型片状的固体制剂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主要为一类新药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仿制药申请，而获得该注册申请的药品称为仿制药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再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CFDA）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药品批准文号持有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对药品再注册申请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BE 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	指	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昂利康	股票代码	00294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昂利康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AngLiK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L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南平		
注册地址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400		
办公地址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400		
公司网址	http://www.alkpharm.com		
电子信箱	ir@alkphar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黎明	
联系地址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电话	0575-83100181	
传真	0575-83100181	
电子信箱	ir@alkphar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0146342118G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F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中江、叶怀敏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朱剑、倪霆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255,047,658.50	873,154,413.85	873,154,413.85	43.74%	671,580,994.05	671,580,99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697,464.69	101,085,352.47	101,085,352.47	7.53%	82,187,653.79	82,187,65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265,739.19	90,322,193.27	90,322,193.27	-4.49%	71,744,260.13	71,744,26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612,108.47	193,773,170.58	196,843,870.58	-32.12%	141,744,622.84	144,169,92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50	1.50	2.00%	1.22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1.50	1.50	2.00%	1.22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8%	29.98%	29.98%	-7.80%	29.44%	29.4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1,470,201,183.43	906,784,989.29	906,784,989.29	62.13%	727,987,039.42	727,987,0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9,067,528.47	370,187,117.56	370,187,117.56	148.27%	310,847,187.15	310,847,187.1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其中 2017 年度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70,7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 2016 年度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25,3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7,098,590.89	346,560,852.80	271,263,051.69	370,125,16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41,472.92	50,952,670.19	14,707,390.42	9,495,93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29,818.02	34,773,975.49	13,823,640.34	6,938,30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65,803.16	16,933,245.40	42,993,901.48	39,419,158.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1,438.94	2,240,664.35	-759,449.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377,558.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97,959.95	3,057,754.05	7,053,041.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209.37	579,732.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434,705.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208.83	-389,838.33	-80,205.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3,457.37	6,285,885.68	4,811,184.02	子公司江苏悦新发生超额亏损，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少数股东超额亏损分别为 1,543,457.37 元、6,285,885.68 元、4,811,184.02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版）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由于少数股东不具弥补超额亏损的能力，为全面真实体现公司经营业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的“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4,166.64	635,216.94	918,475.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857.98	103,298.98	242,433.70	
合计	22,431,725.50	10,763,159.20	10,443,393.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医药生产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和药用辅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了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泌尿系统类（肾病类）等多个用药领域；公司生产的药用辅料为药用空心胶囊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学制剂及中药制剂行业。

1、化学原料药

公司化学原料药产品主要为口服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包括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和头孢克洛）和alpha酮酸原料药等原料药品种，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医药制剂企业及部分商业流通企业。

2、化学制剂

公司化学制剂产品主要为自有品种中的抗感染类制剂（包括头孢克肟胶囊、头孢克洛缓释片和头孢克洛颗粒等）、心血管类制剂（包括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硝苯地平缓释片等），以及部分合作品种，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

3、药用辅料

公司药用辅料产品主要为明胶空心胶囊，主要用于盛装固体药物。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医药制剂生产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原材料采购取“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本公司的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每季度将下季度销售计划交由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根据产能和库存等情况将季度生产任务分解至各个月并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在实际生产中，生产部门每月末会根据当月实际销售状况和本月末仓库的库存情况，调整并确定各生产车间的下一月度生产计划。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的质量管理部门按照新版GMP的要求，对各个工艺规程严格把关，建立各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质量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对每个生产车间的生产进行全程监控，若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偏差，则依据操作规程依次进行报告、记录、调查、处理及纠正，直至妥善解决。以确保每道工序的产品质量，避免不合格产品流入后续工序，从而最终影响产成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本公司化学原料药产品和药用辅料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而化学制剂产品的销售终端为医疗机构，公司采取“深度分销+精细化学术推广”的模式，即本公司在获得各级医疗机构通过药品集中采购等方式限定的准入资格后，将产品销售给区域配送商，通过配送商完成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和配送，同时公司或者公司委托推广商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学术服务支持。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医药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的发展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与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药品的使用与人类的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医药的需求相对刚性和稳定，使得医药行业成为弱周期性行业。医药产业是国家着力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与《中国制造2025》都将发展生物医药列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从中长期来看，伴随着经济的持

续增长、医疗保险体系的逐渐完善、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医疗资源、医药行业都将保持着稳健高速增长，发展空间巨大。

尽管我国医药行业整体规模不断扩大，但企业低水平重复竞争严重，表现在创新研发水平不高、仿制药质量参差不齐、定价机制部分失灵，部分药品的销售背离了临床价值导向等方面。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监管部门通过严格审批（临床自查、提高审批门槛、一致性评价），整顿流通（“两票制”），对产业进行从上游（文号审批）到中游（流通）的规则重构。

随着医疗改革的逐步深入，行业结构性调整趋势明显，具备临床价值的创新药得到政策的支持、鼓励；同时，通过加快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升质量，改革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推行两票制，强化医保控费力度，减轻患者负担。各项医改新政开始发挥越来越明显的作用，逐步影响着药品终端市场的格局。特别是2018年下半年，4+7药品带量采购落地实施，通过带量的方式去除销售环节，加快医疗机构回款，降低商业费用。集中招标采购使药价大幅度降低，压缩了流通、营销、进医院的费用，迫使仿制药剂生产企业将重点放在产品的创新以及原料药的供应质量和成本上。让利润回归生产环节，有利于医药行业实现长期良性发展。

因此，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内，医药行业将在保持平稳增长的同时，伴随着监管力度的加强，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背景，以及医药产业链优胜劣汰和产业规模集中的过程，既对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机会，也给公司的经营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仿制药产品品种较多，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始终坚持将研发作为企业的核心发展动力，注重业内合作，立足于开发具有临床价值的优质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 α 酮酸原料药和心血管类细分领域均具有显著优势。公司是国内最早掌握酶法发酵技术的头孢类原料药生产厂家之一，目前公司生产的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和头孢克洛等三大头孢类原料药均占据国内市场前列；公司是国内最大的 α 酮酸原料药生产厂家，也是费森尤斯卡比的核心原料药供应商之一；公司是国内钙拮抗剂类抗高血压制剂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在国内医院端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随着医药监管力度加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药品制造企业将继续保持领先地位。目前公司通过加快新产品开发力度，推动“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四）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在两票制全面实施、药品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推进等宏观调控的大背景下，公司灵活应变，制定适时的销售策略，在同时面对江苏悦新停产改造、原料药业务产量下滑等不利因素的情况下，保持了公司业绩的稳定。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55,047,658.50 元，同比增长 43.74%；营业利润 131,238,760.16 元，同比增长 6.08%；利润总额 137,313,005.22 元，同比增长 11.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697,464.69元，同比增长 7.53%。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股权资产本期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本期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本期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本期无重大变化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 51.05%，主要系报告期内陆续摊销导致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343.3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 39.33%，主要系公司期末需要预付款项的采购项目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94.01%，主要系期末留抵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较期初增长 813.82%，主要系期末预提费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公司拥有完整的制药业务产业链，在头孢类抗生素和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两大产品线上，已初步形成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一体化的产业链，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研发和创新，历经多年发展，在化学制药领域已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并通过自主研发成功掌握了由中间体到头孢类原料药的酶法工艺。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并设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外国专家工作站。公司与国内部分知名的海归新药研发团队、研发机构、高校研究人员等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自主研发和联合开发等多种手段，聚焦抗感染、心血管和肾病三大领域，以传统优势品种的一致性评价为近期目标，多个仿制药、仿创药申报为中长期布局，力争形成产品梯队合理、管线丰富的差异化竞争格局。

(3)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升作为公司日常运营的关键目标，持续强化质量文化建设，通过产品、法规、质量工具、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全方位培训，提升全员对产品质量水平的重视。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产品生产质量保证体系，从源头的原料药生产开始，至制剂产品生产、研发管理、临床研究，层层把关。公司对各个品种均制定了符合中国药典及GMP生产要求的质量控制标准，并通过关键指标的控制，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稳定的运行。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对于医药行业而言，刚刚过去的2018年是极为不平常的一年，一方面，国内对于环保安全持续的严格监管带来了原材料的紧缺及成本的上涨，疫苗事件又把药品质量管理列为重中之重；另一方面，以国务院机构改革为契机，国家将原本分散在各个部门的医保相关职能，集中整合成立国家医疗保障局，理顺药品招标采购、价格管理和医保基金支付等管理体制，深化医保控费改革，随着国家医疗保障局在“4+7”试点城市推出集中带量采购试点方案，仿制药药品提质降价成为市场竞争的主旋律，仿制药的微利时代已经来临。

2018年度，面对医药行业的不利环境和竞争压力，公司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策略，以研发创新和内部管理为主线，顺应市场政策变化，积极应对，确保了公司的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5,047,658.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697,464.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3%。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有：

坚持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资源整合，优化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完善研发创新体系，提高研发创新能力。继续推进项目注册申报，积极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报告期内，有三个仿制药产品进入一致性评价BE试验阶段；同时，根据自身的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筛选出部分具备优势的品种加快申报，报告期内，公司有一个新产品进入BE试验阶段。

优化营销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顺应“两票制”的全面推广，不断优化营销体系，逐步适应药品集中采购的新模式。一是组建了全资子公司昂利康医药销售公司，以适应新的政策的变化；二是加快营销体系和营销团队建设，完善营销人员的激励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深度分销+精细化学术推广”营销策略，强化终端管控能力，加强对重点市场的开拓力度。三是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调整，扩大高毛利产品销售规模，特别是在基层医疗机构，提高高毛利产品覆盖的深度及广度。此外，公司通过积极组织产品参与招标，进一步推进专业性学术活动的实施，深入有序的开展市场营销活动。

加强梯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体系建设，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调整了全公司的组织架构，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架构及职级，厘清了职级发展路径；二是依据市场薪资水平，重新设定了全公司的薪资结构和考评体系，以激励员工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三是通过人才市场招聘会、校园招聘会完成年度招聘计划，并且与猎头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加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四是对公司现有的人才进行培养，通过聘请行业内的知名专家针对公司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管理干部围绕岗前、管理、专业技能、职业化素养、执行力、企业文化等方面展开培训，不断提升各个层次管理干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能力，增强其执行力、向心力和归属感。

注重环保安全：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夯实基础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事故根源分析，制定预防措施，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组织各类应急演练，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课，新员工接受三级教育合格率达100%；报告期内，公司加快环保设施建设，年内新增溶媒回收车间、RTO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扩建项目等一批环保设施，并开始调试或运行。所有这些都确保公司在现有法规的要求下，企业能够合规，顺利运行。

夯实质量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确保产品的安全、

优质、稳定，从物料采购、生产制造到发货销售，全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管控。报告期内，公司302、303车间完成了GMP复认证；另外，完成了19个产品的再注册（其中制剂产品6个，原料药产品13个）。

推动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启动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在推进研发中心建设的同时，启动了对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车间工艺设计工作，完成了昂利泰的产能扩建。通过这些改造和新建项目，将极大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保驾护航。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55,047,658.50	100%	873,154,413.85	100%	43.74%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1,255,047,658.50	100.00%	873,154,413.85	100.00%	43.74%
分产品					
制剂	935,137,746.30	74.51%	503,875,328.30	57.71%	85.59%
原料药	302,769,241.16	24.12%	338,715,692.07	38.79%	-10.61%
药用辅料	15,925,055.34	1.27%	13,616,791.18	1.56%	16.95%
其他	1,215,615.70	0.10%	16,946,602.30	1.94%	-92.83%
分地区					
国内销售	1,229,009,778.48	97.93%	827,597,056.29	94.78%	48.50%
国外销售	26,037,880.02	2.07%	45,557,357.56	5.22%	-42.8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
--	------	------	-----	---------	---------	---------

				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1,255,047,658.50	378,344,635.60	69.85%	43.74%	-7.62%	16.75%
分产品						
制剂	935,137,746.30	143,683,671.58	84.64%	85.59%	1.22%	12.81%
原料药	302,769,241.16	222,119,889.15	26.64%	-10.61%	-8.74%	-1.50%
分地区						
国内销售	1,229,009,778.48	355,771,859.50	71.05%	48.50%	-4.24%	15.9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制剂	销售量	万粒	94,297.34	93,613.07	0.73%
	生产量	万粒	97,926.86	93,654.39	4.56%
	库存量	万粒	10,047.88	6,434.63	56.15%
原料药	销售量	吨	602.55	761.14	-20.84%
	生产量	吨	657.25	772.24	-14.89%
	库存量	吨	109.09	58.65	86.00%
药用辅料	销售量	万粒	234,772.8	204,590.85	14.75%
	生产量	万粒	207,684	214,214	-3.05%
	库存量	万粒	31,513	68,219	-53.8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制剂与原料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长30%以上，主要系公司备货需要所致。

药用辅料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减少30%以上，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制造业	原材料	300,785,784.22	79.50%	336,062,799.51	82.06%	-10.50%
医药制造业	直接人工	21,179,060.20	5.60%	24,956,484.37	6.09%	-15.14%
医药制造业	燃料及动力	10,262,256.13	2.71%	10,284,058.70	2.51%	-0.21%
医药制造业	制造费用	46,117,535.05	12.19%	38,248,363.62	9.34%	20.5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剂	原材料	116,982,810.25	30.92%	118,169,379.46	28.85%	-1.00%
制剂	直接人工	10,931,907.04	2.89%	12,293,622.71	3.00%	-11.08%
制剂	燃料及动力	2,530,385.14	0.67%	1,815,185.20	0.44%	39.40%
制剂	制造费用	13,238,569.14	3.50%	9,672,082.57	2.36%	36.87%
原料药	原材料	177,223,843.97	46.84%	198,547,438.74	48.48%	-10.74%
原料药	直接人工	7,773,583.03	2.05%	10,528,933.64	2.57%	-26.17%
原料药	燃料及动力	6,386,470.67	1.69%	7,421,070.47	1.81%	-13.94%
原料药	制造费用	30,735,991.49	8.12%	26,898,644.26	6.57%	14.27%
药用辅料	原材料	6,250,157.84	1.65%	4,997,990.21	1.22%	25.05%
药用辅料	直接人工	2,473,570.13	0.65%	2,133,928.02	0.52%	15.92%
药用辅料	燃料及动力	1,345,400.32	0.36%	1,047,803.03	0.26%	28.40%
药用辅料	制造费用	2,142,974.42	0.57%	1,677,636.79	0.41%	27.74%
其他	原材料	328,972.16	0.09%	14,347,991.10	3.50%	-97.71%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主体浙江昂利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和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具体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41,264,870.4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5.1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85,137,415.77	14.75%
2	客户二	101,214,107.28	8.06%
3	客户三	57,389,849.82	4.57%
4	客户四	51,120,811.51	4.07%
5	客户五	46,402,686.04	3.70%
合计	--	441,264,870.42	35.1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3,089,788.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0,836,280.64	11.60%
2	供应商二	33,685,897.68	9.57%
3	供应商三	23,020,989.90	6.54%
4	供应商四	18,736,275.93	5.32%
5	供应商五	16,810,344.84	4.78%
合计	--	133,089,788.99	37.8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46,751,694.69	231,572,838.72	179.29%	主要系报告期内两票制全面推广导致业务推广费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2,022,336.41	45,013,403.54	15.57%	
财务费用	-3,750,164.02	5,916,227.69	-163.39%	主要系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46,209,487.45	40,965,281.24	12.80%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经费46,209,487.4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80%。

(1)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19项药品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	头孢拉定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33053	2018.10.08
2	头孢克洛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57354	2018.10.08
3	头孢氨苄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65635	2018.10.08
4	头孢羟氨苄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93188	2018.10.08
5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58712	2018.10.08
6	多索茶碱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00010	2018.10.08
7	谷维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H33020183	2018.10.08
8	糠甾醇	原料药	国药准字H33021986	2018.10.08
9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2.5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83460	2018.02.13
10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5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83459	2018.02.13
11	头孢克洛胶囊（0.2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H20093382	2018.11.26
12	头孢克洛颗粒（0.125g）	颗粒剂	国药准字H20093383	2018.11.26
13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2.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123272	2018.10.15
14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1.2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80742	2018.10.15
15	酮苯丙氨酸钙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143397	2018.10.08
16	酮亮氨酸钙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143394	2018.10.08
17	酮缬氨酸钙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143395	2018.10.08
18	消旋羟蛋氨酸钙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143398	2018.10.08
19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143396	2018.10.08

(2) 报告期内，公司获授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201510526079.6	一种酶法制备头孢中间体的方法	2018年12月21日	发明专利

(3) 2018年度，公司2项专利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201810004619.8	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8年01月03日	已受理
2	201811561614.1	天然产物组蛋白去乙酰酶抑制剂FK228的合成方法	2018年12月20日	已受理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3	78	6.4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21%	8.97%	0.24%
研发投入金额（元）	46,209,487.45	40,965,281.24	12.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8%	4.69%	-1.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399,141.73	947,317,278.96	5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787,033.26	750,473,408.38	8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12,108.47	196,843,870.58	-3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908.00	12,879,046.92	-8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21,891.49	60,026,815.03	1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94,983.49	-47,147,768.11	4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569,938.68	109,000,000.00	35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62,900.02	189,248,496.99	-4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07,038.66	-80,248,496.99	-59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685,566.06	68,650,256.77	573.9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2.12%，主要系本期支付推广费较多所致；
-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6.55%，主要系上年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95.5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73.9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18,330,341.09	42.06%	139,478,468.18	15.38%	26.68%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43.3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192,120,729.76	13.07%	183,540,905.61	20.24%	-7.17%	
存货	171,809,406.02	11.69%	152,743,757.43	16.84%	-5.15%	
投资性房地产	1,879,750.04	0.13%	2,052,466.52	0.23%	-0.10%	
长期股权投资	30,376,746.92	2.07%	24,610,179.96	2.71%	-0.64%	
固定资产	243,325,144.10	16.55%	218,652,171.05	24.11%	-7.56%	
在建工程	29,212,646.03	1.99%	29,141,308.57	3.21%	-1.22%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02%	80,000,000.00	8.82%	-7.80%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81.25%，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3,373,935.92	0.23%	5,561,086.25	0.61%	-0.38%	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9.33%，主要系期末需要预付款项的采购项目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52,799.85	0.27%	2,037,466.96	0.22%	0.0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94.01%，主要系期末公司留抵增值税额

						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18,933.33	0.02%	651,578.34	0.07%	-0.05%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1.05%，主要系本期长期待摊费用陆续摊销导致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3,388.40	1.38%	2,216,344.43	0.24%	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813.82%，主要系期末预提费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8,521,317.50	1.26%	11,707,855.09	1.29%	-0.03%	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58.20%，主要系公司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4,954,381.80	1.70%	6,773,986.24	0.75%	0.95%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68.39%，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2,906,945.76	0.88%	8,886,348.33	0.98%	-0.10%	递延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5.24%，主要系本期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6.12%	67,500,000.00	7.44%	-1.32%	实收资本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3.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541,165,751.43	36.81%	120,476,620.03	13.29%	23.52%	资本公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49.1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溢价发行所致
专项储备	549,557.96	0.04%	3,555,743.14	0.39%	-0.35%	专项储备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84.5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安全设施的投入所致
盈余公积	39,432,994.77	2.68%	28,340,627.40	3.13%	-0.45%	盈余公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9.14%，主要系根据本年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247,919,224.31	16.86%	150,314,126.99	16.58%	0.28%	未分配利润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64.93%，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1,859,300.43	3.53%	24,183,121.78	2.67%	0.86%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14.44%，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损益实现以及处置江苏悦新少数股权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188,558.75	质押
应收票据	71,905,399.02	质押
固定资产	10,953,659.97	抵押
无形资产	7,902,393.93	抵押
合计	145,950,011.67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8,060,377.03	37,112,672.06	110.3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昂利康医药销售	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销售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长期	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销售	已出资550,000.00元	0.00	-2,456,933.15	否	2018年09月2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白云山昂利康	药品生产	新设	12,2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长期	药品生产	尚未出资	0.00	0.00	否	2018年11月22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
合计	--	--	22,200,000.00	--	--	--	--	--	0.00	-2,456,933.1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8 年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6,353.2	372.55	372.55	0.00	0.00	0.00	45,980.65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0.00
合计	--	46,353.2	372.55	372.55	0.00	0.00	0.00%	45,980.65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2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0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1,907.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50.51 万元(已预付 283.0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556.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p>										

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203.79 万元（含前期支付主承销商 283.0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53.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 号）。

本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2.55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5.7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72.5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5.7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036.4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348.97	19,348.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865.11	2,865.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559.89	9,559.89	372.55	372.55	3.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579.23	14,579.2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353.2	46,353.2	372.55	372.5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6,353.2	46,353.2	372.55	372.55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719.1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19.11 万元。本公司尚未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昂利泰	子公司	α-酮酸的生产 和销售	55,000,000	114,341,214.52	102,510,383.85	74,010,477.41	33,665,029.65	28,873,362.66
江苏悦新	子公司	医药中间体 7-ADCA 的 生产和销售	50,000,000	133,595,386.50	-61,641,878.34	96,667,867.92	-11,090,258.45	-11,224,680.77
昂利康医药销售	子公司	原料药及制 剂产品的销 售	10,000,000	75,671,291.99	-1,906,933.15	81,044,090.65	-3,282,717.10	-2,456,933.1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昂利康医药销售	新设	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不大
白云山昂利康	新设	影响较小
江苏悦新	收购部分股权	此次债务重组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43.47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9年，国内经济将继续面临下行压力，医药行业改革将步入深水区。通过“药品集中采购”，以量换价，推动优质优价的仿制药对已过专利保护期的原研药的进口替代，促进仿制药价格的合理回归；同时，鼓励、支持企业加快创新，进而推动医药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升级，加速行业优胜劣汰，实现医药工业的转型升级。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品质决定生存、科技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坚持“原料药与制剂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整合内外资源，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产品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推行绿色制造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实现公司的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成为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现代化医药企业。

（三）2019年度发展经营计划

2019年，公司将继续积极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策部署，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快速推进重点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步伐，不断丰富产品管线；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推动体系建设，积极降本增效，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提升新形势下的企业运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1、加快研发步伐

2019年，公司将力争超额完成项目申报和立项任务，进一步优化在研项目结构，完善产品线布局，确保重点产品研发进度，争取上市时间优势，年内力争提交两个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两个新产品在国内的生产注册申请；进一步完善研究院的组织架构，充实研发队伍，建立完善配套工作机制，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推动原料药和制剂的联动研发，提高制剂产品的抗风险能力。

2、优化营销模式

2019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对行业变革的分析研判，适应“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后的新形势、新局面，不断优化营销模式，改革销售团队，强化激励机制。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招标工作，做好对核心品种的市场开发工作，力争销售规模再上新台阶。公司将继续走细分市场和差异化的经营战略，巩固现有传统市场的前提下，积极探索零售模式，提高零售渠道的销量承接能力。

3、加强人才建设

2019年，公司将继续把人才战略作为公司的长期战略，通过有针对性的校园招聘，更细化的培训课程等手段，增加人才储备，通过市场化招聘，加快成熟人才的引进，尤其是复合型人才引进，以持续改善公司的人才结构及人才梯队。此外，公司将围绕企业核心价值观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员工的办公及生活条件，增加娱乐设施，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

4、深入合规管理

2019年，公司将在运营、GMP以及安全环保方面强化合规性的建设，通过完善规程、强化执行、过程检查及问题整改的闭环循环体系，来提升公司合规管理的水平。一是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实行产品从原料入库到成品放行和销售全过程质量控制；三是持续健全公司安全环保管理长效机制，继续完善公司安全环保管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标准；四是继续开展集团内管理干部的培训工作。

5、加快项目建设

2019年，公司将按计划推进现有项目的建设进度，重点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投入，力争早日产生效益。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在创新型诊疗领域，积极寻找合适的项目储备。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1、行业监管及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与深化，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的政策措施频繁出台，对药品经营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特别是2018年伴随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推进、“两票制”的全面实施、带量采购的启动，加上质量监管趋严带来的GMP飞行检查、工艺核查的密集等影响因素都会给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相关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和监管部门的市场监管有利于促进我国医药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但也可能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可能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根据国家的医药行业法规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药品招投标及价格下降风险

随着医保控费逐渐深化，带量采购政策的全面实施、两票制的推动，一系列政策趋势或将导致药品招标制度的重大改革，进而影响药品的招标和价格，公司面临药品在招投标中落标或者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而压缩公司的盈利空间。

3、公司生产成本持续上涨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的原辅材料价格、人力资源成本、能源、环保成本的呈现刚性上涨的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对现有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设施的升级改造，公司的生产成本存在上涨的风险。

4、新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风险

随着药品监管法规日益完善，注册难度加大、周期延长，以及新药开发起点高、难度大，一般要经历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批件报批、临床试验、药品生产批文报批、取得药品批文，直到最终投产上市等环节，整个过程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导致新产品的研发和注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产品研发成功后，被市场认可一般需要数年的市场导入期，期间新产品能否适应市场不断变化更新的需求、能否被市场接受、能否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如果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不能按期完成，或者开发的新产品未被市场接受，都将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制药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由于原料药生产中涉及化学危险品，存在由于生产、存储、运输过程中的不当操作或管理疏忽、设备故障、外界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随着国家对危化品行业的整治力度不断加强，如果公司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主要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公司的制剂产品以仿制药为主，目前已按照国家要求开展自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如相关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可能导致相关药品失去市场准入的资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5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分红标准、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预案还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7,5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9259元（含税），共计派发40,000,000.00元；公司2016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9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0元（含税），共计派发67,500,000.00元；公司2018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67,500,000.00	108,697,464.69	62.10%	0.00	0.00%	67,500,000.00	62.10%
2017 年	0.00	101,085,35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	40,000,000.00	82,187,653.79	48.67%	0.00	0.00%	40,000,000.00	48.6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7.5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9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67,500,0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67,500,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247,919,224.31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000,000 股为基数, 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500,000.00 元; 公司 2018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嵊州君泰	有关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p>1、自昂利康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昂利康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昂利康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昂利康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昂利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昂利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于昂利康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老股（不包括本公司在昂利康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①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昂利康老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昂利康老股的 20%；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昂利康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昂利康老股的 20%。4、本公司持有的昂利康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昂利康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昂利康，并由昂利康及时予以公告，自昂利康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昂利康股份。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p>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昂利康股份的, 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昂利康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昂利康所有, 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昂利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包括前述第二项承诺的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昂利康, 则昂利康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昂利康所有。6、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吕慧浩	有关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p>1、自昂利康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昂利康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昂利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昂利康股份总数的 25%, 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昂利康的股份, 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昂利康股份; 离职后半年内, 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股份, 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 50%。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本人减持昂利康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昂利康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 昂利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昂利康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关于减持本人于昂利康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老股(不包括本人在昂利康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 本人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 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昂利康老股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昂利康老股的 20%; ②在锁定期(包</p>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p>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昂利康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昂利康老股的 20%;③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昂利康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昂利康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昂利康股票复权后的价格。4、本人持有的昂利康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昂利康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昂利康,并由昂利康及时予以公告,自昂利康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昂利康股份。5、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昂利康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昂利康股票所得归昂利康所有,同时本人持有剩余昂利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第二项承诺的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昂利康,则昂利康有权将应付本人在昂利康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昂利康所有。6、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股东杨国栋、叶树祥	有关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p>1、自昂利康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昂利康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昂利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昂利康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昂利康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昂利康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 50%。</p> <p>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昂利康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昂利康股票的发行价;昂利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p>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2 个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p>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昂利康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3、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昂利康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昂利康股票所得归昂利康所有，同时本人持有剩余昂利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第二项承诺的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昂利康，则昂利康有权将应付本人在昂利康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昂利康所有。</p>			
股东潘小云、严立勇	有关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p>1、自昂利康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昂利康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昂利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股东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赵成建、吴伟华、汪作良、王仁民、张翠、安荣昌、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	有关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p>自昂利康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昂利康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2 个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晓瑛、吕燕玲、徐爱放、叶崴涛、王浩、陈利军、楼挺华					
	控股股东嵇州君泰、实际控制人方南平与吕慧浩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p> <p>A、停止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股份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股份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p>	2018年10月10日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承诺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股股东及 5%以上股东期间内/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控股股东 嵊州君 泰、公司、 方南平、 吕慧浩、 吴哲华、 叶树祥、 杨国栋、 蒋震山、 孙黎明、 杨晓慧	稳定股价的 承诺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已履行相应义务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前述相应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称为“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2、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1)在公司回购的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按以下原则回购股票:①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回购股份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③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p>	2018 年 10 月 10 日	3 年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p>出现需启动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回购的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2) 在公司控股股东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相应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控股股东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在触发增持股票义务后,若控股股东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到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止。(3) 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p>将在相应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个人增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50%,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2)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义务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p>			
--	--	---------------------------------------------------------------------------------------------------------------------------------------------------------------------------------------------------------------------------------------------------------------------------------------------------------------------------------------------------------------------------------------------------------------------------------------------------------------------------------------------------------------------------------------------------------------------------------------------------------------------------------------------------------------------------------------------------------------------------------------------------------------------------------------------------------------------------------------------------------------------------	--	--	--

		<p>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2、控股股东嵊州君泰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 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 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本公司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 则昂利康可将与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 用于股份回购计划, 本公司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如本公司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 则昂利康可将与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 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 本公司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p>3、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能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 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控股股东嵊州君泰、实际控制人方南平与吕慧浩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君泰/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吕慧浩承诺: 昂利康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在昂利康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 因昂利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昂利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p>	2018年10月10日	长期	截至目前,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p>定后,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在昂利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昂利康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昂利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昂利康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p> <p>4、若因昂利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5、本公司/本人以昂利康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昂利康股份不得转让。</p>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p>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在昂利康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昂利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昂利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按照投</p>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p>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有权部门认定昂利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昂利康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昂利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向昂利康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4、若有权部门认定昂利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方南平、吕慧浩、吴哲华、叶树祥、项振华、童本立、袁弘、潘小云、严立勇、马玲玲、杨国栋、蒋震山、孙黎明、杨晓慧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p>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昂利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因昂利康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p>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本人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昂利康取得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 嵇州君 泰、实际 控制人方 南平与吕 慧浩、吴 哲华、叶 树祥、项 振华、童 本立、袁 弘、杨国 栋、蒋震 山、孙黎 明、杨晓 慧	关于未履行 承诺的约束 措施	作为昂利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昂利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 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 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 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 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 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 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及时、充分披 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 期履行的具体原因。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 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 权益。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 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018年10 月1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 诺人未有违 反承诺的情 况,该承诺事 项正履行中。	
公司	关于未履行 承诺的约束 措施	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 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 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公司应在 上述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 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 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以下同):(1) 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2)保 荐机构认定时;(3)独立董事认定时;(4) 监事会认定时;(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 或应当知道时。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 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 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4、向投 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	2018年10 月1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 诺人未有违 反承诺的情 况,该承诺事 项正履行中。	

			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 嵊州君泰	关于公司能够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昂利康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将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等方式，督促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承诺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股份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其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其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7、不会越权干预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签署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对股份公司或股份的其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该承诺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方南平、吕慧浩	关于公司能够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昂利康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投票表决，督促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承诺如下：1、承诺不越权干预昂利康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承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昂利康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昂利康利益；4、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股份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其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其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	2018年10月10日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承诺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 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 使上述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将对股份公司或股份的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方南平、吕慧浩、吴哲华、叶树祥、项振华、童本立、袁弘、杨国栋、蒋震山、孙黎明、杨晓慧	关于公司能够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昂利康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昂利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股份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 其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昂利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 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 使上述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昂利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签署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将对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的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	2018年10月10日	在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承诺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73,995,796.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7,536,702.00
应收账款	183,540,905.6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511,974.9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11,974.93		
固定资产	218,652,171.05	固定资产	218,652,171.05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29,141,308.57	在建工程	29,141,308.57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133,275,322.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5,865,026.40
应付账款	102,589,704.30		
应付利息	110,985.42	其他应付款	151,485,819.26
应付股利	280,786.52		
其他应付款	151,094,047.32		
管理费用	85,978,684.78	管理费用	45,013,403.54
		研发费用	40,965,28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	31,382,97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53,675.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	11,796,270.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5,570.6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070,7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主体浙江昂利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和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具体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中江、叶怀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支付保荐费用500万元人民币。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黎明2017年5月前曾任其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出售头孢氨苄、头孢克洛	市场定价	334.30元/公斤、1481.33元/公斤	666.97	0.53%	700	否	电汇	未偏离市场价	2018年09月2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广康医药	联营子公司关联租赁	租赁	根据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组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合作合同》和项目备忘录,过度阶段免费提供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用房产	0	0	0	0.00%	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09月2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合计				--	--	666.97	--	7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				不适用									

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4年10月，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关于组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合作合同》，

公司向项目公司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在筹建期间免费提供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用房产。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昂利康胶囊		35,000.00	2018年05月03日 -2018年11月03日	90.00	质押	2018年4月23日 -2019年4月22日	是	否
昂利康胶囊		35,000.00	2018年07月10日	55.80	质押	2018年4月23日 -2019年4月22日	否	否
昂利康胶囊		35,000.00	2018年09月04日	90.00	质押	2018年4月23日 -2019年4月22日	否	否
昂利康胶囊		35,000.00	2018年11月08日	45.00	质押	2018年4月23日 -2019年4月22日	否	否
昂利康胶囊		35,000.00	2018年12月02日	41.85	质押	2018年4月23日 -2019年4月22日	否	否
江苏悦新		3,2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09月14日	3,2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年12月24日 -2019年12月31日	是	否
昂利泰		2,000.00	2015年04月27日 -2017年12月21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年4月16日 -2020年4月24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5,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22.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0,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32.6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昂利康		1,00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8年04月11日	997.5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7年10月11日 -2020年4月11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997.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5,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320.1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1,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32.6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25%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切实诚信对待和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尤其是员工、客户的合法权益，推进企业在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循环经济等方面建设，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的振兴，促进公司与社会、社区、自然的协调、和谐发展。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在机制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网上路演、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德才兼备、岗位成才、用人所长”的用人理念，视一切热忱投入、出色完成本职工作的员工为公司最宝贵的资源，公司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为员工创造、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公司充分尊重每一位员工的个性，尊重员工的个人意愿，尊重员工的选择权利。公司努力营造和谐的工作气氛，倡导简单而真诚的人际关系。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市场第一、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把客户满意度作为衡量企业各项工作的准绳，重视与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之间的互惠共赢关系，恪守诚信，为不同的病患人群或个体提供安全有效的药品服务，使其达到最优的治疗效果。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公司优质的产品源于优质的原辅材料，以及贯穿供应商审计评估、原材料采购管理及整个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控，确保产品质量零缺陷。

4、安全与环境保护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

章制度，内容涵盖了生产经营涉及的各方面的安全生产事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内控体系和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纳入了重要议事日程，依靠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工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废水、废气、废渣进行有效综合治理，多年来积极投入践行企业环保责任，目前公司已通过ISO14001认证。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作为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把生命与健康作为自己追求的终极目标，做安全有效的药品。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承担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的责任，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努力创造和谐公共关系。公司会同嵊州市红十字会发起设立了“浙江昂利康·白血病救助基金”，对部分困难家庭进行救助；公司积极参与精准扶贫，与龙游县罗家乡缪家村进行结对帮扶。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山海协作消薄‘飞地’项目”活动中，公司通过资助龙游县“村企结对助消薄”中小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结对龙游县罗家乡缪家村。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2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其他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20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昂利康	pH、COD、氨氮	连续	1	公司本部总排放口	pH: 6.614~7.735C OD: 122.24~249.75	pH: 6~9 COD: ≤500mg/L 氨氮: ≤35mg/L	COD: 19.75t 氨氮: 0.82t	COD: 81.94t 氨氮: 5.74t	无
江苏悦新	pH、COD、氨氮	间歇性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1	江苏悦新污水排放口	PH=6.13-7.69 COD=24.6-495.56 氨氮:4.3-42.2	pH: 6~9 COD: ≤500mg/L 氨氮: ≤50mg/L	COD: 2.59t 氨氮: 0.26t	COD: 14.021t 氨氮: 1.49t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以下均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昂利康胶囊、昂利泰）及江苏悦新环保设施运营正常，综合管理规范，环保设施满足污染治理要求且能保证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要求。

废水：目前公司本部建有设计能力为1000t/d废水处理设施，同时江苏悦新也设有处理能力为1000t/d的污水处理系统一套，报告期内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配有相应的污水在线监控系统，公司本部监控指标为：流量、pH、COD、氨氮，江苏悦新药业有限公司监控指标为流量、pH、COD、氨氮。

根据《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一般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目前公司本部厂区废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排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集中处理，纳管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

江苏悦新废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进一步集中处理，纳管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

废气：目前公司本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工艺废气，经车间预处理后排入厂区集中废气焚烧装置处理。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14号），RTO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江苏悦新工艺废气中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执行DB32/3151-2016《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氨气、硫化氢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吡啶、

二氯甲烷执行标准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确保所有装置正常运行，每季度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

固废：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公司本部和江苏悦新均设有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固废房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扬尘、防雨措施，设置了泄漏收集槽和收集池，暂存库房内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各类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公司本部噪声大的设备主要是大型风机、无油泵机组等，都有隔音装置。公司本部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工业区)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东侧为嵊州大道，执行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委托监测都符合排放标准。

江苏悦新噪声大的设备主要是大型风机、无油泵机组等，都有隔音装置。江苏悦新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施工阶段昼间≤70dB，夜间≤55dB，运营阶段昼间≤65dB，夜间≤55dB，委托监测都符合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都严格按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度新建项目为“溶剂回收及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于2018年3月取得了嵊州市环保局的批复意见（嵊环审（2018）5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8年，公司本部委托有资质单位修订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8年6月通过了专家评审，并落实完成备案，报告期内按照预案要求组织演练、总结。公司落实日常检查，落实应急措施，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得到及时有效解决，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017年，江苏悦新委托有资质单位修订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7年8月通过了专家评审，并落实完成备案，报告期内按照预案要求组织演练、总结。公司落实日常检查，落实应急措施，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得到及时有效解决，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本部及江苏悦新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进行自检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8] 151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7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493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万股于2018年10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4月，昂利康有限公司和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悦华”）共同出资设立了江苏悦新，其中昂利康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占比60%，江苏悦华出资1,600万元，占比40%。投资方决定以江苏悦新为实施主体，并购江苏悦华相关资产和业务。2013年5月，江苏悦新与江苏悦华签订的《资产负债包收购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江苏悦新向其收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合计8,355.23万元，收购其他债权91.61556万元，收购负债3,472.011556万元，最终确定的收购价款为4,974.38万元。双方已经在2013年完成了上述资产负债的交割。

同年，江苏悦华将其所持江苏悦新10%股权以400.00万元转让给昂利康有限公司，江苏悦新已于2013年12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此外，本公司在2013年向江苏悦华出借资金1,698.97109万元，双方已就该借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江苏悦华将所持有的江苏悦新30%的股权全部质押给本公司，为其归还借款提供担保，并在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出质登记手续。2015年向其采购部分材料款以及本期江苏悦新代收取财政补助款抵充后，截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对其的债权账面余额为15,234,940.30元。本公司对此项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5,234,940.30元。

因江苏悦华无力偿还，2018年6月28日，公司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悦华偿还欠款1,523.49万元并要求对江苏悦华质押的江苏悦新3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在法院的协调下，2018年7月2日，公司与江苏悦华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双方同意：（1）江苏悦华将其持有的江苏悦新30%股权，按实缴出资额1:1的价格，即1,200万元转让给公司；（2）股权转让款1,200万元抵扣江苏悦华对公司的欠款1,523.49万元，公司无须实际向江苏悦华支付；（3）鉴于江苏悦华已无其他偿还能力，为尽快一次性解决该等债务问题，本次股权转让款与欠款的差额部分323.49万元，公司对江苏悦华予以豁免；（4）江苏悦华应当配合办理江苏悦新30%股权过户手续。2018年7月2日，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0683民初5140号《民事裁定书》。2018年7月6日，江苏悦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江苏悦新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

公司与江苏悦华的债务和解事宜以及江苏悦新30%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829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悦新整体评估值为4,144.90万元，对应江苏悦华持有的江苏悦新3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243.47万元。

此次债务重组影响情况：

减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23.49万元，减少资本公积2,766.48万元，增加期末未分配利

润1,243.47万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1,523.01万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1,243.47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43.47万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00	100.00%						67,500,000	75.00%
3、其他内资持股	67,500,000	100.00%						67,5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8,276,355	56.71%						38,276,355	42.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223,645	43.29%						29,223,645	32.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67,500,000	100.00%	22,500,000				22,500,000	9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93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万股于2018年10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750万股增加至9,00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93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万股于2018年10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了本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影响，报告期初每股净资产为5.48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0.21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昂利康	2018年10月11日	23.07	22,500,000	2018年10月23日	22,5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2018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由67,500,000股增至90,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2018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8%	34,000,000		34,000,000	0		
方南平	境内自然人	5.89%	5,300,000		5,300,000	0		
吕慧浩	境内自然人	3.83%	3,450,000		3,450,000	0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3,312,070		3,312,070	0		
赵成建	境内自然人	3.49%	3,144,660		3,144,660	0		
吴伟华	境内自然人	3.17%	2,853,570		2,853,570	0		
杨国栋	境内自然人	2.72%	2,450,000		2,450,000	0		
叶树祥	境内自然人	2.72%	2,450,000		2,450,000	0		
汪作良	境内自然人	2.04%	1,832,200		1,832,200	0		
王仁民	境内自然人	1.75%	1,571,785		1,571,785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方南平与吕慧浩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者合计持有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60.30% 股权，以上 3 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黎婉荧	188,318	人民币普通股	188,318
陈彩云	18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400
陈梅花	1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100
黄山	137,286	人民币普通股	137,286
胡鹏飞	92,623	人民币普通股	92,623
吕世远	70,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800
赵睿	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王辉明	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
余建妹	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
郭华军	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同时，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方南平	2008 年 01 月 21 日	91330683671616033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销售：服饰、领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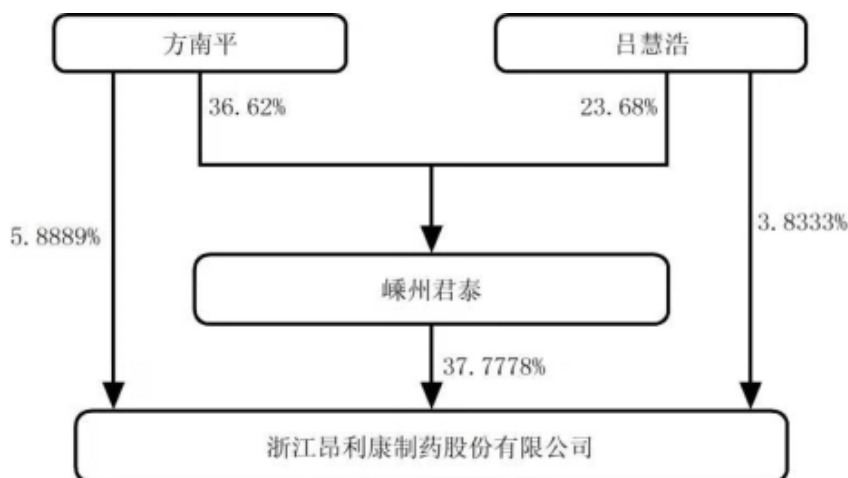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方南平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吕慧浩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方南平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员工、分析室主任及质保部常务副部长，浙江昂利康制药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昂利康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海昶生物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嵊州君泰董事长、昂利泰董事长、江苏悦新董事、广康医药董事、昂利康医药销售董事、白云山昂利康执行董事及总经理。</p> <p>吕慧浩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国际贸易部副经理，浙江医药国际供应部经理，昂利康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福朋医药董事、信汇制药董事、珠海亿联德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嵊州君泰董事、昂利康胶囊董事长、昂博生物董事长、昂利康医药销售董事长兼总经理、珠海亿联德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方南平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4年12月09日	2020年12月05日	5,300,000				5,300,000
	总经理	离任				2019年03月27日					
吕慧浩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4年12月09日	2020年12月05日	3,450,000				3,450,000
吴哲华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4年12月09日	2020年12月05日	0				0
叶树祥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12月09日	2020年12月05日	2,450,000				2,450,000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年03月27日					
项振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12月09日	2020年12月05日	0				
童本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9	2014年12月09日	2020年12月05日	0				
陆光照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68	2017年12月06日	2018年08月20日	0				
袁弘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8年08月20日	2020年12月05日	0				
潘小云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4年12月09日	2020年12月05日	500,000				500,000
徐爱放	监事	现任	女	56	2018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05日	500,000				500,000
严立勇	监事	离任	男	49	2014年12月09日	2018年12月10日	500,000				500,000
马玲玲	监事	现任	女	44	2014年12月09日	2020年12月05日	0				
蒋震山	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7年05月10日	2020年12月05日	0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年03月27日					
杨国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年12月09日	2020年12月05日	2,450,000				2,450,000

孙黎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2	2017年12月06日	2020年12月05日	0				
杨晓慧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7	2017年04月18日	2020年12月05日	0				
合计	--	--	--	--	--	--	15,150,000	0	0	0	15,15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陆光照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8月20日	个人原因
严立勇	监事	离任	2018年12月10日	工作岗位内部调整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方南平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员工、分析室主任及质保部常务副部长，浙江昂利康制药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昂利康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海昶生物董事；现任昂利康董事长，兼任嵊州君泰董事长、昂利泰董事长、江苏悦新董事、广康医药董事、昂利康医药销售董事、白云山昂利康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吕慧浩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国际贸易部副经理，浙江医药国际供应部经理，昂利康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福朋医药董事、信汇制药董事、珠海亿联德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昂利康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嵊州君泰董事、昂利康胶囊董事长、昂博生物董事长、昂利康医药销售董事长兼总经理、珠海亿联德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吴哲华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科学历。曾任康英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昂利康有限董事；现任昂利康董事，兼任东方生物系统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长、嵊州君泰董事、昂利泰董事、广康医药董事、江苏悦新董事长。

叶树祥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新昌制药厂技改部经理，浙江新昌浙邦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浙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东阳市陈敏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昂利康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昂利康董事，兼任嵊州君泰董事、江苏悦新董事。其参与的研究项目“含氟精细有机化学品的氟盐氟化制备技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一等奖；“头孢类药物生物转化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获得嵊州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X-CT造影剂碘海醇原料药生产技术及产业化”、“头孢克洛（原料药）”获得嵊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头孢拉定酶法反应-双水相萃取耦合技术的研究”获得嵊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项振华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人民日报社编辑，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懋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昂利康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本立先生，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省财政厅科长、副处长、处长，浙江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教授，2013年3月退休；现任昂利康独立董事，兼任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解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弘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历任浙江医科大学助教、讲师，浙江大学药学院副教授、教授。2018年8月起担任昂利康独立董事。其参与的研究项目“脂质纳米载体给药系统的基础理论研究”获得2009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自然科学二等奖，“泮托拉唑钠及制剂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获得2014年度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促进药物靶区分布及细胞转运的递释系统研究”获得2015年度浙江省自然科学二等奖。

潘小云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新昌永兴化工厂设备科科长，昂利康有限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经理、技改部经理；现任昂利康监事会主席、大项目规划部总规划师。

马玲玲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昂利康制药厂班组长、技术员、车间主任助理、质量管理部QA，昂利康有限质量管理部经理助理、QA副经理、质量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现任昂利康监事、质量管理部办公室主任。

徐爱放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昂利康生产部制剂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昂利康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蒋震山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卫生材料厂职员，拜尔斯道夫（常州）有限公司物流部主管，北京嘉多宝包装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常州大华印刷厂副总经理，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昂利康副总经理、昂利泰总经理。现任昂利康副总经理，兼任昂利泰总经理

杨国栋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技术员、GMP办公室主任兼QA经理，浙江省药品认证中心副主任，昂利康有限副总经理并兼任海昶生物董事长；现任昂利康副总经理，兼任昂利泰董事，昂利康胶囊董事，海昶生物董事，康云华鹏执行董事，昂利康医药销售董事，杭州美裕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孙黎明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昂利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晓慧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嵊州市油脂化工厂财务部会计，昂利康有限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昂利康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昂利康财务总监、广康医药监事、白云山昂利康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方南平	嵊州君泰	董事长			否

吕慧浩	嵊州君泰	董事			否
吴哲华	嵊州君泰	董事			否
叶树祥	嵊州君泰	董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方南平	昂利泰	董事长			否
方南平	广康医药	董事			否
方南平	江苏悦新	董事			否
方南平	昂利康医药销售	董事			否
方南平	白云山昂利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吕慧浩	昂利康胶囊	董事长			否
吕慧浩	昂博生物	董事长			否
吕慧浩	昂利康医药销售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吕慧浩	珠海亿联德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吴哲华	昂利泰	董事			否
吴哲华	广康医药	董事			否
吴哲华	江苏悦新	董事长			是
吴哲华	东方生物系统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长			否
叶树祥	江苏悦新	董事			否
项振华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是
项振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项振华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项振华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项振华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项振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童本立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童本立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童本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童本立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袁弘	浙江大学	教授			是
杨国栋	昂利泰	董事			否
杨国栋	昂利康医药销售	董事			否

杨国栋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杨国栋	昂利康胶囊	董事			否
杨国栋	康云华鹏	执行董事			否
杨国栋	杭州美裕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蒋震山	昂利泰	总经理			否
杨晓慧	广康医药	监事			否
杨晓慧	白云山昂利康	监事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并持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并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相联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符合公司现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岗位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分配制度和业绩考核规定获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南平	董事长（2019年3月27日前兼任总经理）	男	52	现任	60.15	否
吕慧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50.15	否
吴哲华	董事	男	57	现任	36.02	否
叶树祥	董事（2019年3月27日前兼任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50.17	否
项振华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9.07	否
童本立	独立董事	男	69	现任	9.07	否
陆光照	独立董事	女	68	离任	0	否
袁弘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4.86	否
潘小云	监事	男	53	现任	22.35	否
徐爱放	监事	女	56	现任	16.15	否
严立勇	监事	男	49	离任	5.4	否
马玲玲	监事	女	44	现任	12.15	否

蒋震山	总经理（2019年3月27日前任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50.17	否
杨国栋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50.17	否
孙黎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2	现任	50.15	否
杨晓慧	财务总监	女	47	现任	29.68	否
合计	--	--	--	--	455.7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0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0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50
销售人员	80
技术人员	180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175
合计	9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4
大学本科	215
大学专科	166
专科以下	496
合计	901

2、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关键经营目标导向，以岗位职责为基础、工作绩效为尺度体现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按劳分配的原则，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内部分配激励机制来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公司内具有公平性、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继续改善公司的工作生活环境，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满意度，为员工提供越来越多的晋升平台，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及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培训、技能培训、管理培训、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等，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着力打造一个“学习型”的企业。在培训方式上采取面授讲座、视频自选课程、与高校联合继续深造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方式，同时积极挖掘公司内部培训人才，致力建立一支能够支持企业内部知识传递、相互促进提高业务的专业讲师队伍及员工团队，提高员工的岗位技能和业务素质，最大限度激发员工潜能。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会议记录完整；议案审议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现场见证。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选举程序规范、透明，中小股东能有充分的渠道反映意见，保障董事选任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运作良好、分工明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能够忠实、勤勉、谨慎履职，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独立董事能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的履行监督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资产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专业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通过网上路演、电话、电子邮件、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和良性互动。

6、关于相关利益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与平衡，共同推动公司稳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建设，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自身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生产经营必须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均属公司专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公司股东或股东控股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对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因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方面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公司员工的工资发放、福利费用支出等均与股东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或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体系，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并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职责明确，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公司生产经营场、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存在于股东单位兼职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形。作为独立纳税人，本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8 年 04 月 11 日	2018 年 09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18 年 09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8 年 06 月 28 日	2018 年 09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8 年 08 月 20 日	2018 年 09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82%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 2018-013)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项振华	7	7	0	0	0	否	4
童本立	7	7	0	0	0	否	4
袁弘	3	3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市场变化等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上出现的与公司有关的报道;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在公司治理、内控建设、产品研发、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等方面提供专业性的指导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高效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完善情况，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检查，检查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定期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书面评估意见，有效防范、控制运营风险，规范、完善公司治理。

1、召开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听取内审部的工作汇报，认真审议内审部提交的各期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报告，并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2、根据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地履行2018年年报审计规程，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核与监督作用：

（1）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审部、财务部、年审会计师共同商讨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根据公司年报披露的预计时间、年报审计的前期准备情况结合审计机构的工作安排，制订了较为详细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表；

（2）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并查阅相关财务资料，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发的新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科目归类、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未发现异常，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以此报表为基础开展2018年度审计工作；

（3）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2018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关注审计工作的进程及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保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计划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对审计结果进行认真审核。

（4）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18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计），并认真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初步审计意见的说明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5）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认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提交董事会审议。

（6）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8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过程中，相关审计人员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体现出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鉴此，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考核，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津贴与披露的情况一致；薪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确定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三）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的提名、高管的选拔、培育及留用策略等进行了讨论并提出建议。

（四）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分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建议及意见，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体系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的经营战略出发，负责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机制主要采取奖金与经营业绩挂钩的方式。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以各自的岗位工资为基础，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的考核最终确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规模、公司业绩、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考核，实行责、权、利统一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的不断发展变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适时进行调整。公司的激励机制符合公司现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激励。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p> <p>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p> <p>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p>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和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或者利润总额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或者超过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或者超过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p>

	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3%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昂利康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279 号）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9）127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中江、叶怀敏

审计报告正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昂利康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昂利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两票制”业务

1. 事项描述

2017年1月，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8部门联合下发通知明确，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要率先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两票制”推进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大幅增加，如本节“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6分部信息（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之说明，本期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如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2销售费用”之说明，销售费用业务推广费大幅增加。鉴于“两票制”业务对公司销售收入以及销售费用重大影响，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宏观环境，关注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了解“两票制”业务对医药企业的影响情况；
- (2) 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未来经营规划以及对“两票制”应对措施，检查“两票制”下业务销售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 (3) 获取了公司与配送商、业务推广商签订的协议，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
- (4) 结合其他审计程序确认当期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 (5) 了解并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业务推广费用考核标准方法和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检查“两票制”下推广合同签订、执行，取得并复核业务推广费台账；检查业务推广费用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 (6) 实施对配送商、业务推广商函证以及走访程序。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 预付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昂利康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0,281.26万元，坏账准备为1,069.18万元，账面价值为19,212.07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昂利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昂利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昂利康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昂利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昂利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昂利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昂利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中江
（项目合伙人）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怀敏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8,330,341.09	139,478,468.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8,526,630.99	257,536,702.00
其中：应收票据	86,405,901.23	73,995,796.39
应收账款	192,120,729.76	183,540,905.61
预付款项	3,373,935.92	5,561,086.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90,103.44	5,511,974.93
其中：应收利息	2,895,969.0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809,406.02	152,743,757.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52,799.85	2,037,466.96
流动资产合计	1,079,983,217.31	562,869,455.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00,000.00	24,7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376,746.92	24,610,179.96
投资性房地产	1,879,750.04	2,052,466.52
固定资产	243,325,144.10	218,652,171.05
在建工程	29,212,646.03	29,141,30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151,357.30	41,891,484.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8,933.33	651,57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3,388.40	2,216,34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217,966.12	343,915,533.54
资产总计	1,470,201,183.43	906,784,989.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0,123,232.49	235,865,026.40
预收款项	18,521,317.50	11,707,855.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469,300.23	17,695,714.63
应交税费	24,954,381.80	6,773,986.24
其他应付款	166,299,176.75	151,485,819.26
其中：应付利息	14,288.54	110,985.42
应付股利	280,786.52	280,786.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6,367,408.77	503,528,401.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06,945.76	8,886,34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06,945.76	8,886,348.33
负债合计	499,274,354.53	512,414,749.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6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1,165,751.43	120,476,620.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9,557.96	3,555,743.14
盈余公积	39,432,994.77	28,340,627.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7,919,224.31	150,314,12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067,528.47	370,187,117.56

少数股东权益	51,859,300.43	24,183,12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926,828.90	394,370,23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0,201,183.43	906,784,989.29

法定代表人：方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晓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德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319,528.90	109,022,56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7,032,817.79	252,583,844.12
其中：应收票据	84,550,115.73	97,161,817.41
应收账款	132,482,702.06	155,422,026.71
预付款项	2,667,043.11	5,135,340.40
其他应收款	147,888,397.57	121,981,987.45
其中：应收利息	2,851,514.32	
应收股利		
存货	132,986,278.60	97,633,787.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0,303.68	
流动资产合计	1,070,904,369.65	586,357,522.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00,000.00	24,7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936,838.22	92,185,565.29
投资性房地产	1,879,750.04	2,052,466.52
固定资产	118,020,272.34	96,992,657.60
在建工程	21,096,558.11	27,833,174.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530,965.26	23,266,019.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600.00	40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61,828.36	1,861,51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911,812.33	269,299,402.60
资产总计	1,382,816,181.98	855,656,92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5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3,726,369.64	199,495,483.12
预收款项	12,023,280.70	11,707,855.09
应付职工薪酬	15,891,338.20	13,413,030.91
应交税费	13,258,057.36	2,153,554.21
其他应付款	111,036,513.93	148,804,591.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0,935,559.83	427,574,51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06,945.76	8,886,34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06,945.76	8,886,348.33
负债合计	381,842,505.59	436,460,863.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6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7,349,722.96	118,995,781.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039,603.01	29,947,235.64
未分配利润	302,584,350.42	202,753,04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973,676.39	419,196,06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2,816,181.98	855,656,924.9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55,047,658.50	873,154,413.85
其中：营业收入	1,255,047,658.50	873,154,413.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5,082,168.95	751,959,014.68
其中：营业成本	378,344,635.60	409,551,706.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369,459.67	10,625,495.91
销售费用	646,751,694.69	231,572,838.72
管理费用	52,022,336.41	45,013,403.54
研发费用	46,209,487.45	40,965,281.24
财务费用	-3,750,164.02	5,916,227.69
其中：利息费用	2,348,552.94	5,339,640.06
利息收入	5,853,226.80	598,418.40
资产减值损失	-9,865,280.85	8,314,061.38
加：其他收益	3,906,019.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5,355.15	-416,80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5,355.15	-990,120.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393.95	2,937,822.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238,760.16	123,716,418.92
加：营业外收入	7,030,423.96	3,270,736.52
减：营业外支出	956,178.90	3,449,659.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313,005.22	123,537,496.33
减：所得税费用	15,643,864.51	18,104,046.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69,140.71	105,433,449.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69,140.71	105,433,449.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697,464.69	101,085,352.47
少数股东损益	12,971,676.02	4,348,097.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669,140.71	105,433,44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697,464.69	101,085,352.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71,676.02	4,348,097.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3	1.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3	1.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方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晓慧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德熙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39,254,117.42	845,689,680.65
减：营业成本	365,136,288.44	429,516,940.87
税金及附加	12,306,870.01	9,068,217.97
销售费用	587,031,117.97	227,934,202.64
管理费用	27,783,828.19	17,562,984.09
研发费用	42,227,997.65	30,730,032.40
财务费用	-4,136,952.80	3,738,148.50
其中：利息费用	1,258,297.85	3,173,957.64
利息收入	5,408,737.30	361,794.93
资产减值损失	-7,220,621.46	9,048,487.91
加：其他收益	3,877,203.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5,355.15	-451,24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5,355.15	-990,120.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7,822.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477,437.90	120,577,241.28
加：营业外收入	7,028,013.96	1,997,404.40

减：营业外支出	672,877.26	713,441.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832,574.60	121,861,204.46
减：所得税费用	12,908,900.91	15,587,715.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923,673.69	106,273,488.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923,673.69	106,273,488.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923,673.69	106,273,488.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4,106,984.20	907,311,403.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51,499.00	5,552,19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40,658.53	34,453,67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399,141.73	947,317,27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902,564.00	443,559,548.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30,940.79	73,032,95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564,155.11	82,595,92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589,373.36	151,284,98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787,033.26	750,473,40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12,108.47	196,843,87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	547,20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08.00	3,606,266.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5,57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908.00	12,879,04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71,891.49	54,786,81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	5,2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21,891.49	60,026,81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94,983.49	-47,147,76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569,938.68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569,938.68	10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6,374.79	45,202,596.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6,525.23	17,045,90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62,900.02	189,248,49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07,038.66	-80,248,49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1,402.42	-797,34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685,566.06	68,650,25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56,216.28	31,805,95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141,782.34	100,456,216.2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1,857,991.03	927,337,74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7,558.64	4,797,905.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48,690.98	12,854,60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084,240.65	944,990,26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474,556.36	486,089,94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93,515.94	48,268,60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809,672.20	74,411,91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078,855.54	121,027,83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756,600.04	729,798,30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7,640.61	215,191,95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	512,76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3,500,73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6,980.53	11,879,81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7,280.53	15,893,31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53,174.35	40,574,85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9,2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46,352.45	36,054,27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99,526.80	85,869,13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22,246.27	-69,975,82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569,938.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569,938.68	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10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7,512.23	43,226,32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6,525.23	12,294,72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54,037.46	162,521,04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15,901.22	-90,521,04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363.69	-694,70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786,659.25	54,000,38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44,310.90	25,343,92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130,970.15	79,344,310.9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500,000.00				120,476,620.03			3,555,743.14	28,340,627.40		150,314,126.99	24,183,121.78	394,370,23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500,000.00				120,476,620.03			3,555,743.14	28,340,627.40		150,314,126.99	24,183,121.78	394,370,23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00,000.00				420,689,131.40			-3,006,185.18	11,092,367.37		97,605,097.32	27,676,178.65	576,556,58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697,464.69	12,971,676.02	121,669,140.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00,000.00				441,032,019.00								463,532,019.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500,000.00				441,032,019.00								463,532,01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92,367.37		-11,092,367.37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92,367.37		-11,092,367.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06,185.18				-525,601.11	-3,531,786.29
1. 本期提取								2,881,396.45				285,554.09	3,166,950.54
2. 本期使用								5,887,581.63				811,155.20	6,698,736.83
(六)其他					-20,342,887.60							15,230,103.74	-5,112,783.86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541,165,751.43			549,557.96	39,432,994.77		247,919,224.31	51,859,300.43	970,926,828.9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500,000.00				120,476,620.03			5,301,165.20	17,713,278.52		99,856,123.40	16,583,062.53	327,430,24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500,000.00				120,476,620.03		5,301,165.20	17,713,278.52		99,856,123.40	16,583,062.53	327,430,24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5,422.06	10,627,348.88		50,458,003.59	7,600,059.25	66,939,989.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085,352.47	4,348,097.27	105,433,449.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27,348.88		-50,627,348.88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627,348.88		-10,627,348.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45,4 22.06					-748,03 8.02	-2,493,4 60.08
1. 本期提取							1,672,5 67.20					716,814 .51	2,389,3 81.71
2. 本期使用							3,417,9 89.26					1,464,8 52.53	4,882,8 41.7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500 ,000.0 0				120,476 ,620.03		3,555,7 43.14	28,340, 627.40			150,314 ,126.99	24,183, 121.78	394,370 ,239.3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500,0 00.00				118,995,7 81.85				29,947,23 5.64	202,753 ,044.10	419,196,0 61.59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500,0 00.00				118,995,7 81.85				29,947,23 5.64	202,753 ,044.10	419,196,0 6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2,500,0 00.00				448,353,9 41.11				11,092,36 7.37	99,831, 306.32	581,777,6 14.80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110,923 ,673.69	110,923,6 73.69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2,500,0 00.00				441,032,0 19.00						463,532,0 19.00
1. 所有者投入的	22,500,0				441,032,0						463,532,0

普通股	00.00				19.00						1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092,367.37	-11,092,367.37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92,367.37	-11,092,367.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321,922.11						7,321,922.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567,349,722.96				41,039,603.01	302,584,350.42	1,000,973,676.3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500,000.00				118,995,781.85				19,319,886.76	147,106,904.16	352,922,57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500,000.00				118,995,781.85				19,319,886.76	147,106,904.16	352,922,57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27,348.88	55,646,139.94	66,273,48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273,488.82	106,273,488.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27,348.88	-50,627,348.88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27,348.88	-10,627,348.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500,0 00.00				118,995,7 81.85				29,947,23 5.64	202,753 ,044.10	419,196,0 61.5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有限公司），昂利康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146342118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000.00万元，股份总数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7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25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青霉素类)、原料药(谷维素、糠甾醇、多索茶碱、头孢拉定、托西酸舒他西林、盐酸班布特罗、维生素E烟酸酯、左氧氟沙星、头孢氨苄、头孢羟氨苄、碘海醇、头孢泊肟酯、替米沙坦、甘草酸二铵、氨甲环酸、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呋辛钠、硫酸头孢匹罗、西沙必利、兰索拉唑、尼扎替丁、精氨酸、头孢拉定/L-精氨酸、酮亮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羟蛋氨酸钙、酮缬氨酸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原料药及抗感染类、呼吸系统类、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等化学制剂类药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9年3月28日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昂利康胶囊、昂利泰、江苏悦新、昂博生物、康云华鹏、昂利康医药销售和白云山昂利康等7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

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

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

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

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5.00	4.75-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5.00	9.50-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3.00-5.00	9.50-16.1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00-5.00	9.50-19.40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有技术	2-10
软件	5-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

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

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

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原料药及抗感染类、呼吸系统类、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等化学制剂类药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收到客户签收的回单或经客户确认后，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

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73,995,796.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7,536,702.00
应收账款	183,540,905.6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511,974.9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11,974.93		
固定资产	218,652,171.05	固定资产	218,652,171.05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29,141,308.57	在建工程	29,141,308.57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133,275,322.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5,865,026.40
应付账款	102,589,704.30		
应付利息	110,985.42	其他应付款	151,485,819.26
应付股利	280,786.52		
其他应付款	151,094,047.32		
管理费用	85,978,684.78	管理费用	45,013,403.54
		研发费用	40,965,28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31,382,97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53,675.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1,796,270.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5,570.6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070,7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1)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昂利康	15%
昂利泰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号)，本公司被列入“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733000339，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火字〔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16〕195号)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昂利泰被列入“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633001027，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337.61	20,117.66
银行存款	563,132,444.73	100,436,098.62
其他货币资金	55,188,558.75	39,022,251.90
合计	618,330,341.09	139,478,468.18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均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或质押的存款，该等资金使用受限。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6,405,901.23	73,995,796.39
应收账款	192,120,729.76	183,540,905.61
合计	278,526,630.99	257,536,702.00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405,901.23	73,995,796.39
合计	86,405,901.23	73,995,796.39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905,399.02
合计	71,905,399.02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192,240.41	
合计	20,192,240.41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812,569.82	100.00%	10,691,840.06	5.27%	192,120,729.76	194,237,128.91	100.00%	10,696,223.30	5.51%	183,540,905.61
合计	202,812,569.82	100.00%	10,691,840.06	5.27%	192,120,729.76	194,237,128.91	100.00%	10,696,223.30	5.51%	183,540,905.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1,115,784.71	10,055,789.25	5.00%
1 至 2 年	567,861.25	56,786.13	10.00%
2 至 3 年	513,420.00	102,684.00	20.00%
3 至 4 年	212,793.56	106,396.78	50.00%
4 至 5 年	162,632.00	130,105.60	80.00%
5 年以上	240,078.30	240,078.30	100.00%
合计	202,812,569.82	10,691,840.06	5.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2,839.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应收账款	557,222.8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注]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国药控股	41,538,156.46	20.49	2,076,907.83
上药控股	22,567,594.89	11.13	1,128,379.74
浙江英特	13,778,248.04	6.80	688,912.40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939,446.79	4.41	446,972.34
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	7,601,880.00	3.75	380,094.00
小计	94,425,326.18	46.58	4,721,266.31

[注]：国药控股包括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文德医药南京有限公司、国药

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新疆阿勒泰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桂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上蔡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延边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包括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浙江）医药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吉林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中山有限公司、上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英特包括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金华英特药业有限公司、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85,008.77	85.51%	5,512,122.25	99.12%
1至2年	488,927.15	14.49%	48,964.00	0.88%
合计	3,373,935.92	--	5,561,086.25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宁波市镇海东嘉化工有限公司	685,946.97	20.33
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30,067.75	18.67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400.00	12.52
陕西西岳制药有限公司	235,000.00	6.97
北京升活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50,000.00	4.45
小计	2,123,414.72	62.94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895,969.03	
其他应收款	1,094,134.41	5,511,974.93
合计	3,990,103.44	5,511,974.9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895,969.03	
合计	2,895,969.03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34,940.30	69.06%	15,234,940.3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7,171.42	100.00%	323,037.01	22.79%	1,094,134.41	6,825,267.05	30.94%	1,313,292.12	19.24%	5,511,974.93
合计	1,417,171.42	100.00%	323,037.01	22.79%	1,094,134.41	22,060,207.35	100.00%	16,548,232.42	75.01%	5,511,974.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80,855.39	29,042.78	5.00%
1 至 2 年	523,176.30	52,317.63	10.00%
2 至 3 年	14,000.00	2,800.00	20.00%
3 至 4 年	74,463.00	37,231.50	50.00%
4 至 5 年	115,158.15	92,126.52	80.00%
5 年以上	109,518.58	109,518.58	100.00%
合计	1,417,171.42	323,037.01	22.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8,639.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434,705.9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	12,434,705.97	通过重组收回

合计	12,434,705.97	--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其他应收款	3,711,849.8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800,234.33	详见下文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合计	--	2,800,234.33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2013年4月，昂利康有限公司和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悦华）共同出资设立了江苏悦新，其中昂利康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占比60%，江苏悦华出资1,600万元，占比40%。投资方决定以江苏悦新为实施主体，并购江苏悦华相关资产和业务。2013年5月，江苏悦新与江苏悦华签订的《资产负债包收购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江苏悦新向其收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合计8,355.23万元，收购其他债权91.61556万元，收购负债3,472.011556万元，最终确定的收购价款为4,974.38万元。双方已经在2013年完成了上述资产负债的交割。

同年，江苏悦华将其所持江苏悦新10%股权以400.00万元转让给昂利康有限公司，江苏悦新已于2013年12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此外，本公司在2013年向江苏悦华出借资金1,698.97109万元，双方已就该借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江苏悦华将所持有的江苏悦新30%的股权全部质押给本公司，为其归还借款提供担保，并在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出质登记手续。2015年向其采购部分材料款以及本期江苏悦新代为收取财政补助款抵充后，截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对其的债权账面余额为15,234,940.30元。本公司对此项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5,234,940.30元。

因江苏悦华无力偿还，2018年6月28日，公司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悦华偿还欠款1,523.49万元并要求对江苏悦华质押的江苏悦新3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在法院的协调下，2018年7月2日，公司与江苏悦华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双方同意：（1）江苏悦华将其持有的江苏悦新30%股权，按实缴出资额1:1的价格，即1,200万元转让给公司；（2）股权转让款1,200万元抵扣江苏悦华对公司的欠款1,523.49万元，公司无须实际向江苏悦华支付；（3）鉴于江苏悦华已无其他偿还能力，为尽快一次性解决该等债务问题，本次股权转让款与欠款的差额部分323.49万元，公司对江苏悦华予以豁免；（4）江苏悦华应当配合办理江苏悦新30%股权过户手续。2018年7月2日，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0683民初5140号《民事裁定书》。2018年7月6日，江苏悦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江苏悦新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

公司与江苏悦华的债务和解事宜以及江苏悦新30%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829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悦新整体评估值为4,144.90万元，对应江苏悦华持有的江苏悦新3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243.47万元。

此次债务重组影响情况：减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23.49万元；减少资本公积2,766.48万元，增加期末未分配利润1,243.47万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1,523.01万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1,243.47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43.47万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327,384.80	1,319,683.68
押金保证金	220,100.00	107,200.00
资金拆借款		15,234,940.30
IPO 上市费用		4,150,943.39
技术转让款		681,666.40
其他	869,686.62	565,773.58
合计	1,417,171.42	22,060,207.3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齐众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8,200.00	1-2 年	36.57%	51,820.00
上海目的地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其他	130,000.00	1 年以内	9.17%	6,500.00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200.00	1-2 年 200.00 元， 4-5 年 100,000.00 元	7.07%	80,020.00
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91,348.89	1 年以内	6.45%	4,567.44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其他	87,096.00	1 年以内	6.15%	4,354.80
合计	--	926,844.89	--	65.41%	147,262.24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748,476.51	106,695.82	68,641,780.69	101,946,095.75	226,426.99	101,719,668.76
在产品	22,612,546.54	220,291.28	22,392,255.26	14,277,361.78		14,277,361.78
库存商品	82,534,418.09	1,759,048.02	80,775,370.07	36,781,122.36	40,417.91	36,740,704.45
发出商品				6,022.44		6,022.44
合计	173,895,441.14	2,086,035.12	171,809,406.02	153,010,602.33	266,844.90	152,743,757.4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6,426.99	18,905.98		138,637.15		106,695.82
在产品		220,291.28				220,291.28
库存商品	40,417.91	1,856,027.79		137,397.68		1,759,048.02
合计	266,844.90	2,095,225.05		276,034.83		2,086,035.1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实现领用
库存商品	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		实现销售
在产品	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3,952,604.26	1,947,706.07
预缴所得税	195.59	89,760.89
合计	3,952,799.85	2,037,466.96

其他说明：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4,700,000.00		24,700,000.00	24,700,000.00		24,7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4,700,000.00		24,700,000.00	24,700,000.00		24,700,000.00
合计	24,700,000.00		24,700,000.00	24,700,000.00		24,7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	19,200,000.00			19,200,000.00					8.00%	1,2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27%	280,000.00
厦门中富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46.88%	
合计	24,700,000.00			24,700,000.00					--	1,480,000.00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为厦门中富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占该公司出资比例为46.88%。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对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海昶生物	1,198,059.20			-1,486,265.70		7,148,454.81				6,860,248.31
广康医药	23,412,120.76	2,450,000.00		-2,519,089.45		173,467.30				23,516,498.61
小计	24,610,179.96	2,450,000.00		-4,005,355.15		7,321,922.11				30,376,746.92
合计	24,610,179.96	2,450,000.00		-4,005,355.15		7,321,922.11				30,376,746.92

其他说明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64,196.75			3,064,196.7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064,196.75			3,064,196.7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11,730.23			1,011,730.23
2.本期增加金额	172,716.48			172,716.48
(1) 计提或摊销	172,716.48			172,716.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84,446.71			1,184,446.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79,750.04			1,879,750.04
2.期初账面价值	2,052,466.52			2,052,466.52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3,325,144.10	218,652,171.05
合计	243,325,144.10	218,652,171.0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2,689,022.61	18,257,010.03	217,008,472.43	12,442,751.74	390,397,256.81
2.本期增加金额	13,822,049.86	4,197,646.75	44,528,196.67	77,777.78	62,625,671.06
(1) 购置	1,626,640.45	1,126,359.18	8,694,891.47	77,777.78	11,525,668.88
(2) 在建工程转入	12,195,409.41	3,071,287.57	35,833,305.20		51,100,002.1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3,457.55	12,246,036.06	10,000.00	12,489,493.61
(1) 处置或报废		233,457.55	12,246,036.06	10,000.00	12,489,493.61
4.期末余额	156,511,072.47	22,221,199.23	249,290,633.04	12,510,529.52	440,533,434.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226,721.93	12,940,203.07	96,201,441.74	9,327,158.03	168,695,524.77
2.本期增加金额	8,113,237.06	4,169,907.52	23,807,417.36	1,060,299.28	37,150,861.22
(1) 计提	8,113,237.06	4,169,907.52	23,807,417.36	1,060,299.28	37,150,861.22
3.本期减少金额		216,876.91	8,835,734.27	8,114.60	9,060,725.78
(1) 处置或报废		216,876.91	8,835,734.27	8,114.60	9,060,725.78
4.期末余额	58,339,958.99	16,893,233.68	111,173,124.83	10,379,342.71	196,785,660.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049,560.99		3,049,560.9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626,931.04		2,626,931.04
(1) 处置或报废			2,626,931.04		2,626,931.04
4.期末余额			422,629.95		422,629.9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171,113.48	5,327,965.55	137,694,878.26	2,131,186.81	243,325,144.10
2.期初账面价值	92,462,300.68	5,316,806.96	117,757,469.70	3,115,593.71	218,652,171.0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通用设备	18,739.31	14,735.21	3,067.14	936.96	
专用设备	3,272,969.10	1,751,557.20	187,950.41	1,333,461.49	
小计	3,291,708.41	1,766,292.41	191,017.55	1,334,398.45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甲类仓库	1,274,199.42	资料未齐全
丙类仓库	1,042,805.07	资料未齐全
溶剂回收车间	4,013,416.74	资料未齐全
小计	6,330,421.23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212,646.03	29,141,308.57
合计	29,212,646.03	29,141,308.5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食堂工程	3,244,049.97		3,244,049.97	2,716,421.24		2,716,421.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19,083.91		10,719,083.91	3,243,243.24		3,243,243.24
溶剂回收及资源利用项目	3,286,144.61		3,286,144.61	12,884,594.81		12,884,594.81
RTO 尾气系统项目	785,895.37		785,895.37	3,093,424.62		3,093,424.62
预付设备款	324,182.84		324,182.84	3,235,725.02		3,235,725.02
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4,174.77		194,174.77			
江苏悦新技改工程	7,189,566.14		7,189,566.14	224,340.75		224,340.75
昂利泰废气处理工程				412,951.90		412,951.90
零星工程	3,469,548.42		3,469,548.42	3,330,606.99		3,330,606.99
合计	29,212,646.03		29,212,646.03	29,141,308.57		29,141,308.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食堂工程		2,716,421.24	527,628.73			3,244,049.97						其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880,000.00	3,243,243.24	7,475,840.67			10,719,083.91	7.72%	7.00%				募股资金
溶剂回收及资源利用项目	20,862,200.00	12,884,594.81	8,674,637.69	18,273,087.89		3,286,144.61	103.34%	98.00%				其他
RTO 尾气系统项目		3,093,424.62	1,878,692.64	4,186,221.89		785,895.37						其他
预付设备款		3,235,725.02		2,911,542.18		324,182.84						其他
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3,640,000.00		194,174.77			194,174.77	0.07%	设计阶段				募股资金

年产 300 吨- α 酮酸原材料扩产项目（二期 150 吨）	15,000,000.00		13,464,623.05	13,464,623.05			86.02%	100.00%				其他
江苏悦新技改工程		224,340.75	6,965,225.39			7,189,566.14						其他
厂区自动化改造			5,363,278.92	5,363,278.92								其他
昂利泰废气处理工程		412,951.90	130,062.49	543,014.39								
零星工程		3,330,606.99	6,497,175.29	6,358,233.86		3,469,548.42						
合计	468,382,200.00	29,141,308.57	51,171,339.64	51,100,002.18		29,212,646.03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129,862.70			876,068.37	11,973,000.00	61,978,931.07
2.本期增加金额				172,413.80		172,413.80
(1) 购置				172,413.80		172,413.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9,129,862.70			1,048,482.17	11,973,000.00	62,151,344.8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530,351.01			134,095.39	9,423,000.00	20,087,446.40
2.本期增加金额	1,216,313.64			96,227.53	600,000.00	1,912,541.17
(1) 计提	1,216,313.64			96,227.53	600,000.00	1,912,541.1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746,664.65			230,322.92	10,023,000.00	21,999,987.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383,198.05			818,159.25	1,950,000.00	40,151,357.30
2.期初账面价值	38,599,511.69			741,972.98	2,550,000.00	41,891,484.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排污权	408,000.00		122,400.00		285,600.00
办公楼装修费	130,245.01		130,245.01		
其他	113,333.33		80,000.00		33,333.33
合计	651,578.34		332,645.01		318,933.33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52,127.68	2,324,070.13	11,270,721.21	1,764,299.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655,670.70	1,156,614.46		
递延收益	8,135,297.50	1,220,294.63	3,013,630.00	452,044.51
预提费用	88,336,370.43	15,552,409.18		
合计	117,279,466.31	20,253,388.40	14,284,351.21	2,216,344.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3,388.40		2,216,344.4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377.45	2,741,907.98
可抵扣亏损	71,701,042.18	72,229,491.68
合计	71,749,419.63	74,971,399.6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12,331,740.17	
2019 年	9,310,686.11	9,310,686.11	
2020 年	10,048,554.33	10,048,554.33	
2021 年	8,248,463.42	8,248,463.42	
2022 年	32,282,706.91	32,290,047.65	
2023 年	11,810,631.41		
合计	71,701,042.18	72,229,491.68	--

其他说明：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58,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8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8、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26,433,247.16	133,275,322.10
应付账款	113,689,985.33	102,589,704.30
合计	240,123,232.49	235,865,026.40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433,247.16	133,275,322.10
合计	126,433,247.16	133,275,322.1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成本采购款	89,073,530.62	80,913,596.52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4,616,454.71	21,676,107.78
合计	113,689,985.33	102,589,704.3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521,317.50	11,707,855.09
合计	18,521,317.50	11,707,855.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531,313.03	80,883,035.48	76,980,365.74	20,433,982.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4,401.60	5,422,292.61	5,551,376.75	1,035,317.46
三、辞退福利		177,516.25	177,516.25	
合计	17,695,714.63	86,482,844.34	82,709,258.74	21,469,300.2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69,018.34	68,440,496.04	64,634,097.55	19,375,416.83
2、职工福利费		6,434,152.96	6,434,152.96	
3、社会保险费	640,976.90	3,399,202.01	3,420,990.05	619,188.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032.35	2,401,509.46	2,378,065.41	202,476.40
工伤保险费	398,977.68	714,847.05	720,314.62	393,510.11
生育保险费	62,966.87	282,845.50	322,610.02	23,202.35
4、住房公积金		1,772,721.00	1,772,72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1,317.79	836,463.47	718,404.18	439,377.08
合计	16,531,313.03	80,883,035.48	76,980,365.74	20,433,982.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13,256.71	5,239,589.58	5,357,198.48	995,647.81
2、失业保险费	51,144.89	182,703.03	194,178.27	39,669.65
合计	1,164,401.60	5,422,292.61	5,551,376.75	1,035,317.46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428,982.60	2,420,014.26
企业所得税	11,420,633.29	3,600,37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850.70	202,466.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8,041.83	169,723.88
房产税	380,255.17	124,976.33
土地使用税	75,773.85	75,773.85
教育费附加	359,375.84	87,925.30
地方教育附加	239,583.90	58,616.86
印花税	37,884.62	34,115.54
环境保护税	28,000.00	

合计	24,954,381.80	6,773,986.24
----	---------------	--------------

其他说明：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4,288.54	110,985.42
应付股利	280,786.52	280,786.52
其他应付款	166,004,101.69	151,094,047.32
合计	166,299,176.75	151,485,819.2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288.54	110,985.42
合计	14,288.54	110,985.4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80,786.52	280,786.52
合计	280,786.52	280,786.5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费用	163,651,664.18	148,210,171.53
拆借款	1,760,000.00	1,760,000.00

押金保证金	249,351.86	249,351.86
应付暂收款	108,813.38	182,652.68
其他	234,272.27	691,871.25
合计	166,004,101.69	151,094,047.3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886,348.33	5,903,900.00	1,883,302.57	12,906,945.7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886,348.33	5,903,900.00	1,883,302.57	12,906,945.7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补助	1,040,000.00		260,000.02				779,999.98	与资产相关
污水站废水废气处理改造项目	66,666.66		33,333.36				33,333.3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专项资金	666,666.67		166,666.68				499,999.99	与资产相关
生物转化法生产头孢类原料药关键技术的研究及	280,000.00		140,000.02				139,999.98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								
2012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奖励（2012 年设备贴息）	517,440.00		73,920.00				443,52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设备投资和集约节约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292,340.00		184,620.00				1,107,72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设备贴息奖励资金（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30,400.00		103,800.00				726,6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企业培育发展专项基金（经济和信息化局）	1,179,205.00		138,729.98				1,040,475.02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513,630.00		57,069.97				456,560.03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补助	2,500,000.00		250,000.02				2,249,999.98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补助（嵊州市财政局）		2,500,000.00	250,000.02				2,249,999.98	与资产相关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166,666.65				1,833,333.35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设备贴息		1,403,900.00	58,495.85				1,345,404.15	与资产相关
小计	8,886,348.33	5,903,900.00	1,883,302.57				12,906,945.76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情况详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政府补助说明。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

151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0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9,075,000.00元,坐扣保荐费与承销费33,505,061.32元(已预付2,830,188.6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5,569,938.68元,另扣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不含税)22,037,919.68元(含前期支付主承销商2,830,188.6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3,532,019.00元,其中:计入股本2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41,032,019.00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号)。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476,620.03	441,032,019.00	27,664,809.71	533,843,829.32
其他资本公积		7,321,922.11		7,321,922.11
合计	120,476,620.03	448,353,941.11	27,664,809.71	541,165,751.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增加股本溢价441,032,019.0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2) 本期公司受让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悦新30%的股权。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江苏悦新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27,664,809.71元记入资本公积。

3) 本公司联营企业海昶医药和广康医药因增资份额变动调整资本公积7,321,922.11元。

2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555,743.14	2,881,396.45	5,887,581.63	549,557.96
合计	3,555,743.14	2,881,396.45	5,887,581.63	549,557.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2,881,396.4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并将发生安全生产相关费用5,887,581.63元冲减专项储备。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688,419.73	11,092,367.37		38,780,787.10
任意盈余公积	652,207.67			652,207.67
合计	28,340,627.40	11,092,367.37		39,432,994.7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1,092,367.37元。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314,126.99	99,856,123.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314,126.99	99,856,123.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697,464.69	101,085,352.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92,367.37	10,627,348.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919,224.31	150,314,126.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3,832,042.80	378,015,663.44	856,207,811.55	395,203,715.10
其他业务	1,215,615.70	328,972.16	16,946,602.30	14,347,991.10
合计	1,255,047,658.50	378,344,635.60	873,154,413.85	409,551,706.20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4,002.99	4,141,992.23
教育费附加	3,185,985.09	1,782,236.80
房产税	942,629.26	926,385.07
土地使用税	1,296,495.00	2,289,894.60
车船使用税	24,060.00	3,360.00
印花税	356,414.78	293,469.34
地方教育附加	2,123,990.06	1,188,157.87
环境保护税	105,882.49	
合计	15,369,459.67	10,625,495.91

其他说明：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推广费	620,882,585.55	207,380,330.41
职工薪酬	16,770,957.08	13,981,121.98
运输费	4,493,206.70	4,989,191.43
办公及差旅费	2,669,265.02	3,636,293.50
业务招待费	1,600,178.19	1,225,578.66
其他	335,502.15	360,322.74
合计	646,751,694.69	231,572,838.72

其他说明：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938,612.40	11,083,695.34
办公费用	9,067,421.86	5,013,455.65
差旅费	2,139,078.32	1,537,105.51
业务招待费	5,107,565.05	2,585,274.80
资产折旧和摊销	5,492,342.59	5,343,056.91
中介费用	2,531,557.58	1,804,050.19
停工损失	9,218,609.15	14,859,038.85
其他	3,527,149.46	2,787,726.29

合计	52,022,336.41	45,013,403.54
----	---------------	---------------

其他说明：

3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953,476.86	8,360,606.47
直接投入	12,865,935.38	10,573,689.42
资产折旧和摊销	4,252,935.86	2,788,935.9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8,167,645.74	18,879,451.76
其他	969,493.61	362,597.63
合计	46,209,487.45	40,965,281.24

其他说明：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48,552.94	5,339,640.06
利息收入	-5,853,226.80	-598,418.40
汇兑损益	-461,402.42	797,348.71
其他	215,912.26	377,657.32
合计	-3,750,164.02	5,916,227.69

其他说明：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960,505.90	8,252,728.82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95,225.05	40,417.91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914.65
合计	-9,865,280.85	8,314,061.38

其他说明：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08,702.02	
个税手续费返还	97,317.69	
合计	3,906,019.71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5,355.15	-990,120.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10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0,000.00	24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307,209.37
合计	-2,525,355.15	-416,802.91

其他说明：

3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7,393.95	2,937,822.66
合计	-107,393.95	2,937,822.66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966,816.57	3,057,754.05	6,966,816.5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833.19	
其他	63,607.39	206,149.28	63,607.39
合计	7,030,423.96	3,270,736.52	7,030,42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是否特殊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	与资产相关/
------	------	------	------	-------	------	--------	-------	--------

				响当年盈亏	补贴		额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60,000.02	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站废水废气处理改造项目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3,333.36	33,333.34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6,666.68	166,666.66	与资产相关
生物转化法生产头孢类原料药关键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0,000.02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奖励	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3,920.00	73,92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设备投资和集约节约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84,620.00	184,62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设备贴息奖励资金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否	否	103,800.00	103,8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2016 企业培育发展专项基金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38,729.98	138,73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7,069.97	57,07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补助	嵊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50,000.02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补助	嵊州市经济信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50,000.02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设备贴息	嵊州市人民政府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8,495.85		与资产相关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嵊州市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否	否	166,666.65		与资产相关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377,558.64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科技类奖励补助金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嵊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奖励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出口信保补助	嵊州市商务局、嵊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专项外贸切块资金补助	嵊州市商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7,300.00		与收益相关
外出招聘补助	嵊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否	否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滨海县劳动就业管理处失业保险基金 2017 年度稳岗补贴	滨海县劳动就业管理处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2,843.38		与收益相关
专利权奖励	江苏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	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科学技术奖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嵊州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嵊州市人民政府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3,014.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沿海工业园表彰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滨海县人民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94,42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项目奖励资金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保障局		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其他零星汇总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嵊州市商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92,687.65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浙江地方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2,506.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75,518.59	3,057,754.05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775,518.59元，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057,754.05元。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654,044.99	730,099.50	654,044.99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4,044.99	730,099.50	654,044.99
罚款支出	133.91	490,000.00	133.91
非常损失		2,123,572.00	
其他	302,000.00	105,987.61	302,000.00
合计	956,178.90	3,449,659.11	956,178.90

其他说明: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680,908.48	19,085,332.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037,043.97	-981,285.45
合计	15,643,864.51	18,104,046.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7,313,005.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596,950.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08,664.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964.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2,088.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41,914.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35.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52,657.85
加计扣除的影响	-5,355,778.19
节能节水环保专用设备抵免影响	-182,051.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1,865,205.90
所得税费用	15,643,864.51

其他说明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957,257.77	598,418.40
票据保证金	39,022,251.90	27,933,527.71
政府补助	11,418,557.38	4,957,807.65

其他	842,591.48	963,922.22
合计	54,240,658.53	34,453,675.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55,188,558.75	39,022,251.90
经营性期间费用	683,427,169.38	111,576,514.96
其他	973,645.23	686,213.34
合计	739,589,373.36	151,284,980.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购买理财产品		7,850,000.00
收回对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拆出款		875,570.60
合计		8,725,570.6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海昶医药款		52,800.00
支付远东租赁融资租赁款		12,842,156.77
支付 IPO 募股费用	20,936,525.23	4,150,943.39
合计	20,936,525.23	17,045,900.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1,669,140.71	105,433,449.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65,280.85	8,314,061.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323,577.70	31,310,358.66
无形资产摊销	1,912,541.17	1,904,330.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2,645.01	341,94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393.95	-2,937,822.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4,044.99	723,266.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00,850.53	5,962,90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5,355.15	416,80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37,043.97	-981,285.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60,873.64	-15,280,141.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87,690.37	-94,667,806.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969,234.38	158,797,268.91
其他	-3,531,786.29	-2,493,46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12,108.47	196,843,870.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3,141,782.34	100,456,21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456,216.28	31,805,959.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685,566.06	68,650,256.77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63,141,782.34	100,456,216.28
其中：库存现金	9,337.61	20,117.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3,132,444.73	100,436,098.6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141,782.34	100,456,216.28

其他说明：

因流动性受限，本公司未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质押存款等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该等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55,188,558.75 元。

4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188,558.75	质押
应收票据	71,905,399.02	质押
固定资产	10,953,659.97	抵押
无形资产	7,902,393.93	抵押
合计	145,950,011.67	--

其他说明：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964,800.86
其中：美元	140,575.95	6.8632	964,800.86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3,463,628.91
其中：美元	504,666.76	6.8632	3,463,628.9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补助	260,000.02	营业外收入	260,000.02
污水站废水废气处理改造项目	33,333.36	营业外收入	33,333.36
2013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专项资金	166,666.68	营业外收入	166,666.68
生物转化法生产头孢类原料药关键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	140,000.02	营业外收入	140,000.02
2012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奖励	73,920.00	营业外收入	73,920.00
2013 年度设备投资和集约节约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84,620.00	营业外收入	184,620.00
2014 年度设备贴息奖励资金	103,800.00	营业外收入	103,800.00
2016 企业培育发展专项基金	138,729.98	营业外收入	138,729.98
2015 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57,069.97	营业外收入	57,069.97
2017 年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补助	250,000.02	营业外收入	250,000.02
2018 年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补助	250,000.02	营业外收入	250,000.02
2017 年度设备贴息	58,495.85	营业外收入	58,495.85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66,666.65	营业外收入	166,666.65
小计	1,883,302.57		1,883,302.57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3,377,558.64	其他收益	3,377,558.64
2017 年度科技类奖励补助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17 年度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7 年出口信保补助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2017 年度专项外贸切块资金补助	57,300.00	其他收益	57,300.00
外出招聘补助	19,000.00	其他收益	19,000.00
滨海县劳动就业管理处失业保险基金 2017 年度稳岗补贴	22,843.38	其他收益	22,843.38
专利权奖励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上市补助	5,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0
2017 年科学技术奖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财政奖励	33,014.00	营业外收入	33,014.00
2017 年沿海工业园表彰	5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
小计	8,892,216.02		8,892,216.02
合计	10,775,518.59		10,775,518.59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775,518.59元。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昂利康医药销售	出资新设	2018.4.16	550,000.00	100%
白云山昂利康	出资新设	2018.12.11	[注]	100%

[注]：本期新设白云山昂利康，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出资。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昂利泰	浙江省嵊州市	浙江省嵊州市	医药制造业	51.00%		设立
昂利康胶囊	浙江省嵊州市	浙江省嵊州市	医药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悦新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医药制造业	100.00%		设立
昂博生物	浙江省嵊州市	浙江省嵊州市	医药制造业	51.00%		设立
康云华鹏	浙江省嵊州市	浙江省嵊州市	药品研发	50.00%		设立
昂利康医药销售	浙江省嵊州市	浙江省嵊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白云山昂利康	浙江省嵊州市	浙江省嵊州市	医药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昂利泰	49.00%	14,147,947.70		50,230,088.08
江苏悦新	[注]	-1,017,856.2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2018年7月公司收购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悦新30%后，江苏悦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昂利泰	55,143,043.09	59,198,171.43	114,341,214.52	11,830,830.67		11,830,830.67	47,068,020.33	42,371,421.82	89,439,442.15	15,802,420.96		15,802,420.96
江苏悦新							52,707,672.52	101,768,284.25	154,475,956.77	200,098,111.39		200,098,111.3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昂利泰	74,010,477.41	28,873,362.66	28,873,362.66	43,530,407.32	74,072,797.18	29,525,631.21	29,525,631.21	33,646,300.80
江苏悦新					85,184,693.97	-24,871,398.87	-24,871,398.87	-38,433,685.3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江苏悦新	2018.7.6	70%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2,434,705.97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2,434,705.97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5,230,103.74
差额	27,664,809.7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7,664,809.71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昶医药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技术开发	9.54%		权益法核算
广康医药	浙江嵊州	浙江嵊州	医药制造业	40.52%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海昶医药	广康医药	海昶医药	广康医药
流动资产	59,330,798.03	11,147,684.22	15,564,731.95	11,205,137.21
非流动资产	14,459,825.63	58,126,440.90	10,727,353.76	46,247,514.83
资产合计	73,790,623.66	69,274,125.12	26,292,085.71	57,452,652.04
流动负债	1,880,263.98	11,237,356.58	16,366,774.10	3,173,482.07
负债合计	1,880,263.98	11,237,356.58	16,366,774.10	3,173,48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910,359.68	58,036,768.54	9,925,311.61	54,279,169.9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860,248.31	23,516,498.61	1,282,350.26	23,471,218.01
--其他			-84,291.05	-59,097.2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860,248.31	23,516,498.61	1,198,059.21	23,412,120.76
营业收入	108,679.24		3,648,691.21	
净利润	-14,820,857.62	-6,216,722.76	-2,135,433.98	-1,868,352.33
综合收益总额	-14,820,857.62	-6,216,722.76	-2,135,433.98	-1,868,352.33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46.58%(2017年12月31日：46.8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 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6,405,901.23				86,405,901.23
小计	86,405,901.23				86,405,901.2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995,796.39				73,995,796.39
小计	73,995,796.39				73,995,796.39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 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 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 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5,000,000.00	15,295,558.33	15,295,558.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0,123,232.49	240,123,232.49	240,123,232.49		
其他应付款	166,018,390.23	166,018,390.23	166,018,390.23		
小计	421,141,622.72	421,437,181.05	421,437,181.05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80,000,000.00	81,333,577.08	81,333,577.0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5,865,026.40	235,865,026.40	235,865,026.40		
其他应付款	151,205,032.74	151,205,032.74	151,205,032.74		

小计	467,070,059.14	468,403,636.22	468,403,636.22		
----	----------------	----------------	----------------	--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2017年12月31日：无），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嵊州君泰	浙江省嵊州市	实业投资	680 万元	37.78%	37.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方南平先生与吕慧浩先生。

其他说明：

方南平先生持有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36.62%的股权，系其第一大股东，并且是该公司董事长；吕慧浩先生持有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23.68%的股权，系其第二大股东，并且是该公司董事；方南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89%股权，吕慧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3%股权。方南平先生与吕慧浩先生已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海昶医药	联营企业
广康医药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伟华	股东
吴哲华	吴伟华之哥哥
叶树祥	股东
方南平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吕慧浩	实际控制人之一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黎明 2017 年 5 月前曾任其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其他说明

注：自2018年6月1日起，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关联方，为方便披露且与中报披露一致，2018年1-6月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披露。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头孢氨苄、头孢克洛	6,669,659.97	5,470,833.3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康医药	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用房产	0.00	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4年10月，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关于组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合作合同》，公司向项目公司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在筹建期间免费提供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用房产。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嵊州君泰	9,975,000.00	2017年10月11日	2020年04月11日	是
方南平、吕慧浩、吴哲华、叶树祥	32,000,000.00	2014年12月24日	2019年12月31日	是
方南平、吕慧浩、吴哲华、叶树祥	20,000,000.00	2015年04月16日	2020年04月24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主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未承担担保义务。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海昶医药	52,800.00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04 月 01 日	该款项系昂利康应 2015 年之前向海昶医药拆入资金而形成的尚需支付的利息款，该利息款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归还完毕。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57,138.76	4,364,387.04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0,319.33	43,515.97
小计				870,319.33	43,515.9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其他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7,5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7,500,00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布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因各分部共同使用资产、负债而无法在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

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制剂	原料药	药用辅料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35,137,746.30	302,769,241.16	15,925,055.34		1,253,832,042.80
主营业务成本	143,683,671.58	222,119,889.15	12,212,102.71		378,015,663.44
资产总额	1,470,201,183.43				1,470,201,183.43
负债总额	499,274,354.53				499,274,354.5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3年4月，昂利康有限公司和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悦华）共同出资设立了江苏悦新，其中昂利康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占比60%，江苏悦华出资1,600万元，占比40%。投资方决定以江苏悦新为实施主体，并购江苏悦华相关资产和业务。2013年5月，江苏悦新与江苏悦华签订的《资产负债包收购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江苏悦新向其收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合计8,355.23万元，收购其他债权91.61556万元，收购负债3,472.011556万元，最终确定的收购价款为4,974.38万元。双方已经在2013年完成了上述资产负债的交割。

同年，江苏悦华将其所持江苏悦新10%股权以400.00万元转让给昂利康有限公司，江苏悦新已于2013年12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此外，本公司在2013年向江苏悦华出借资金1,698.97109万元，双方已就该借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江苏悦华将所持有的江苏悦新30%的股权全部质押给本公司，为其归还借款提供担保，并在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出质登记手续。2015年向其采购部分材料款以及本期江苏悦新代为收取财政补助款抵充后，截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对其的债权账面余额为15,234,940.30元。本公司对此项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5,234,940.30元。

因江苏悦华无力偿还，2018年6月28日，公司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悦华偿还欠款1,523.49万元并要求对江苏悦华质押的江苏悦新3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在法院的协调下，2018年7月2日，公司与江苏悦华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双方同意：（1）江苏悦华将其持有的江苏悦新30%股权，按实缴出资额1:1的价格，即1,200万元转让给公司；（2）股权转让款1,200万元抵扣江苏悦华对公司的欠款1,523.49万元，公司无须实际向江苏悦华支付；（3）鉴于江苏悦华已无其他偿还能力，为尽快一次性解决该等债务问题，本次股权转让款与欠款的差额部分323.49万元，公司对江苏悦华予以豁免；（4）江苏悦华应当配合办理江苏悦新30%股权过户手续。2018年7月2日，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0683民初5140号《民事裁定书》。2018年7月6日，江苏悦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江苏悦新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

公司与江苏悦华的债务和解事宜以及江苏悦新30%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829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悦新整体评估值为4,144.90万元，对应江苏悦华持有的江苏悦新3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243.47万元。

此次债务重组影响情况：减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23.49万元；减少资本公积2,766.48万元，增加期末未分配利润1,243.47万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1,523.01万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1,243.47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43.47万元。

8、其他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4,550,115.73	97,161,817.41
应收账款	132,482,702.06	155,422,026.71
合计	217,032,817.79	252,583,844.12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4,550,115.73	97,161,817.41
合计	84,550,115.73	97,161,817.4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905,399.02
合计	71,905,399.0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235,092.51	
合计	12,235,092.51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855,738.91	100.00%	7,373,036.85	5.27%	132,482,702.06	164,165,121.85	100.00%	8,743,095.14	5.33%	155,422,026.71
合计	139,855,738.91	100.00%	7,373,036.85	5.27%	132,482,702.06	164,165,121.85	100.00%	8,743,095.14	5.33%	155,422,026.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8,883,682.80	6,944,184.14	5.00%
1 至 2 年	319,824.25	31,982.43	10.00%
2 至 3 年	145,548.00	29,109.60	20.00%
3 至 4 年	212,793.56	106,396.78	50.00%
4 至 5 年	162,632.00	130,105.60	80.00%
5 年以上	131,258.30	131,258.30	100.00%
合计	139,855,738.91	7,373,036.85	5.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44,947.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应收账款	325,110.4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注]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国药控股	22,852,551.02	16.34	1,142,627.56
浙江英特	13,778,248.04	9.85	688,912.40
上药控股	12,098,592.81	8.64	604,929.64
昂利康医药销售	6,556,842.00	4.69	327,842.10
华润医药	5,883,045.57	4.21	295,127.28
小计	61,169,279.44	43.73	3,059,438.98

[注]：国药控股包括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文德医药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上蔡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延边有限公司；

浙江英特包括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金华英特药业有限公司、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包括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浙江）医药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吉林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医药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中山有限公司、上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包括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惠州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华润佛山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851,514.32	
其他应收款	145,036,883.25	121,981,987.45
合计	147,888,397.57	121,981,987.45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851,514.32	
合计	2,851,514.32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34,940.30	10.59%	15,234,940.3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842,448.49	100.00%	10,805,565.24	6.93%	145,036,883.25	128,600,379.88	89.41%	6,618,392.43	5.15%	121,981,987.45
合计	155,842,448.49	100.00%	10,805,565.24	6.93%	145,036,883.25	143,835,320.18	100.00%	21,853,332.73	15.19%	121,981,987.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7,286,002.80	4,864,300.14	5.00%
1 至 2 年	58,409,735.96	5,840,973.60	10.00%
2 至 3 年	12,500.00	2,500.00	20.00%
3 至 4 年	71,200.00	35,600.00	50.00%
4 至 5 年	4,091.15	3,272.92	80.00%
5 年以上	58,918.58	58,918.58	100.00%
合计	155,842,448.49	10,805,565.24	6.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87,172.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434,705.9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	12,434,705.97	通过重组收回 12,434,705.97 元
合计	12,434,705.97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其他应收款	2,800,234.3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800,234.33	详见下文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合计	--	2,800,234.33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2013年4月，昂利康有限公司和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悦华）共同出资设立了江苏悦新，其中昂利康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占比60%，江苏悦华出资1,600万元，占比40%。投资方决定以江苏悦新为实施主体，并购江苏悦华相关资产和业务。2013年5月，江苏悦新与江苏悦华签订的《资产负债包收购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江苏悦新向其收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合计8,355.23万元，收购其他债权91.61556万元，收购负债3,472.011556万元，最终确定的收购价款为4,974.38万元。双方已经在2013年完成了上述资产负债的交割。

同年，江苏悦华将其所持江苏悦新10%股权以400.00万元转让给昂利康有限公司，江苏悦新已于2013年12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此外，本公司在2013年向江苏悦华出借资金1,698.97109万元，双方已就该借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江苏悦华将所持有的江苏悦新30%的股权全部质押给本公司，为其归还借款提供担保，并在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出质登记手续。2015年向其采购部分材料款以及本期江苏悦新代为收取财政补助款抵充后，截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对其的债权账面余额为15,234,940.30元。本公司对此项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5,234,940.30元。

因江苏悦华无力偿还，2018年6月28日，公司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悦华偿还欠款1,523.49万元并要求对江苏悦华质押的江苏悦新3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在法院的协调下，2018年7月2日，公司与江苏悦华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双方同意：（1）江苏悦华将其持有的江苏悦新30%股权，按实缴出资额1:1的价格，即1,200万元转让给公司；（2）股权转让款1,200万元抵扣江苏悦华对公司的欠款1,523.49万元，公司无须实际向江苏悦华支付；（3）鉴于江苏悦华已无其他偿还能力，为尽快一次性解决该等债务问题，本次股权转让款与欠款的差额部分323.49万元，公司对江苏悦华予以豁免；（4）江苏悦华应当配

合办理江苏悦新30%股权过户手续。2018年7月2日，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0683民初5140号《民事裁定书》。2018年7月6日，江苏悦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江苏悦新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

公司与江苏悦华的债务和解事宜以及江苏悦新30%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829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悦新整体评估值为4,144.90万元，对应江苏悦华持有的江苏悦新3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243.47万元。

此次债务重组影响情况：减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23.49万元；减少资本公积2,766.48万元，增加期末未分配利润1,243.47万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1,523.01万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1,243.47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43.47万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款	154,670,118.89	138,237,975.57
应收暂付款	259,272.98	149,923.77
押金保证金	59,100.00	74,100.00
技术转让款		681,666.40
IPO 上市费用		4,150,943.39
其他	853,956.62	540,711.05
合计	155,842,448.49	143,835,320.1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悦新	资金拆借款	151,229,057.11	1年以内 94,449,082.37 元, 1-2年 56,779,974.74 元	97.04%	10,400,451.59
昂利康胶囊	资金拆借款	3,441,061.78	1年以内 2,332,210.56 元, 1-2年 1,108,851.22 元	2.21%	227,495.65
杭州齐众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8,200.00	1-2年	0.33%	51,820.00
上海目的地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其他	130,000.00	1年以内	0.08%	6,500.00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其他	87,096.00	1年以内	0.06%	4,354.80
合计	--	155,405,414.89	--	99.72%	10,690,622.04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560,091.30		80,560,091.30	67,575,385.33		67,575,385.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376,746.92		30,376,746.92	24,610,179.96		24,610,179.96
合计	110,936,838.22		110,936,838.22	92,185,565.29		92,185,565.2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昂利康胶囊	7,015,385.33			7,015,385.33		
昂利泰	28,050,000.00			28,050,000.00		
江苏悦新	28,000,000.00	12,434,705.97		40,434,705.97		
昂博生物	510,000.00			510,000.00		
康云华鹏	4,000,000.00			4,000,000.00		
昂利康医药销售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	67,575,385.33	12,984,705.97		80,560,091.3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海昶医药	1,198,059 .20			-1,486,26 5.70		7,148,454 .81				6,860,248 .31
广康医药	23,412,12 0.76	2,450,000 .00		-2,519,08 9.45		173,467.3 0				23,516,49 8.61
小计	24,610,17 9.96	2,450,000 .00		-4,005,35 5.15		7,321,922 .11				30,376,74 6.92
合计	24,610,17 9.96	2,450,000 .00		-4,005,35 5.15		7,321,922 .11				30,376,74 6.92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6,968,217.58	349,470,411.12	768,889,478.22	360,394,395.08
其他业务	22,285,899.84	15,665,877.32	76,800,202.43	69,122,545.79
合计	1,139,254,117.42	365,136,288.44	845,689,680.65	429,516,940.87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5,355.15	-990,120.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10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0,000.00	24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272,764.63
合计	-2,525,355.15	-451,247.65

6、其他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1,438.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377,558.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97,959.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434,705.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208.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3,457.37	子公司江苏悦新发生超额亏损，2018年1-6月少数股东超额亏损分别为1,543,457.37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版）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由于少数股东不具弥补超额亏损的能力，为全面真实体现公司经营业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的“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4,166.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4,857.98	
合计	22,431,725.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8%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0%	1.21	1.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方南平

2019年3月28日